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第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地 點：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涂蔚榮譽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蔡昀歡同學、劉人仁同學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蔡來招老師、張上民老師、趙恩光先生。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主席致詞：

柒、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2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案由二：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案由四：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條文

案由七：修訂中學部「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

案由八：修正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案由九：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案由十：有關本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需求事宜

案由十一：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案由十二：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貳、散會：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涂蔚榮譽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蔡昀歡同學、劉人仁同學。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蔡來招老師、張上民老師、趙恩光先生。

伍、家長會長致詞：略

陸、主席致詞：

- 一、今日因家長會長確診，故邀請涂榮譽會長前來與會，非常感謝家長會，尤其涂會長任內，為附中建立許多新氣象，也資助學校許多設備，並結合志工隊協助學校辦理研習、活動，這是在其他學校很難看到的現象。
- 二、恭喜三位退休同仁，退休後的人生規劃更是重要大事，祝他們有美好退休人生。
- 三、各部在實體上課以來所有活動都辦理圓滿，家長亦滿意我們的成效，感謝各位同仁努力及周延規劃。
- 四、112 學年度招生除高中部還在招生中外，其中各部都已滿招，而高中部直升的門鑑亦以 1A4B4+ 的水準在招生中；國中部招生也是在很高的水位，今年是很有績效的一年。
- 五、董事會對本校的經營，不管是財務經營或是 6/9 召開的董事會，都稱讚我們的績效，也感謝同仁付出，董事會也尋思並討論激勵本校同仁的方式。
- 六、這一年來極大的感觸，就是所有老師在輔導與管教都是一大課題，也是教師一年比一年難當的原因，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利用兩個月休息時間，思考並提升自己輔導與管教的技巧，以期未來教涯能更順利無障礙的走下去。
- 七、暑假中學部有輔導課，而幼兒園及小學都有辦理夏令營，其中小學部還加開一梯，我們夏令營一開放報名當晚就爆滿，謝謝大家的努力，獲得家長的認同。

柒、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學校網站並據以施行。

案由二：修訂中學部「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呈報教育局審理，仍提出審查意見，經修訂後，已先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再納入本次會議審理後，呈報教育局核備。

案由三：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呈報教育局審理，仍提出審查意見，經修訂後，已先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再納入本次會議審理後，呈報教育局核備。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111 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一) 全園性活動

1. 3/17 遠足樂～探索東海之旅。
2. 3/18 新生家長說明會。
3. 3/30 兒童節慶祝活動。
4. 5/12 母親節活動～金幼獎頒獎典禮。
5. 6/2 幼兒消防演練(協辦單位協和消防隊)。
6. 6/17 畢業典禮。

(二) 與教學相關

1. 2/10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期初學習區規劃。
2. 2/21-23 大中小班期初親師座談。
3. 4/17- 21 閱讀活動週～悅讀、閱讀繪本列車出發囉！
4. 5/15 主題規畫暨期中學習區教學研討。
5. 5/25 幼兒說故事暨戲劇表演。
6. 6/6 大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7. 6/13-6/15 中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8. 6/19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暨主題歷程教學研討。

二、暑期工作重點

- (一) 7/1-7/14 112 學年註冊日期。
- (二) 7/3-7/4 教師研習：認識東海生態研習。
- (三) 7/5-7/7 112 學年主題課程設計學習區教具設計製作。
- (四) 7/10 -8/23 共七週夏令營。
- (五) 7/31 新生夏令營開始。
- (六) 8/24-8/25 整理教室。
- (七) 8/28 期初園務會議、教室布置、學習區規劃。
- (八) 8/29 教師課程發展會議。

小學部

教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
- (二) 舉辦各項校內朗讀、演說等語文競賽及畫圖、書法等才藝項目競賽。
- (三) 辦理下學年教科書評鑑事宜。
- (四) 定期舉辦各領域作業檢閱及獎勵表現優異同學。
- (五) 辦理定期評量試卷審查、試題分析與策進事宜。
- (六) 辦理第 40 屆《蟬鳴書香》校刊編輯。
- (七) 03/25 配合辦理「112 學年度新生報到暨英語探索活動」。
- (八) 05/10 舉辦合唱團甄選說明會。

- (九) 規畫執行停課線上教學事宜。
- (十) 06/10 舉辦合唱團新團員甄選活動。
- (十一) 6/14 辦理 112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活動。
- (十二) 畢業典禮各項作業協辦及執行。
- (十三) 05/2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07/1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
- (十四) 07/03~07/06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二、111 學年度校外比賽獲獎名單：

(一) 教師：

競賽名稱	獎項	教師姓名
112 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 第 6 區初賽	作文	莊惠雅
	閩南語朗讀	張意青
	國語字音字形	李月治
	國語朗讀	陳怡秀
	閩南語即席演說	施景文

(二) 學生：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臺中市決賽	國小中年級組 版畫類第一名	六忠林劭衡	游淑惠
	國小中年級組 平面類第二名	四樂李之薰	黃孟慧
	國小中年級組 水墨類第三名	四樂李之薰	黃孟慧
	國小中年級組 版畫類第三名	四孝莊凌翔	周秋萍
	國小低年級組 繪畫類第三名	一忠楊喜悅	李詩音
	國小低年級組 繪畫類佳作	二樂莊善理	許仙菊
	國小中年級組 漫畫類佳作	四樂陳 弈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決賽	國小中年級組 平面類佳作	四樂李之薰	黃孟慧
	國小低年級組 繪畫類佳作	一忠楊喜悅	李詩音
第 18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小環 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全國決賽	銀牌	六孝陳好蓁	李佳麟
	銅牌	六樂江雨捷	陳明慧
	佳作	六忠鄭勻淇	游淑惠
	佳作	六樂沈恩州	陳明慧
	入選	六仁李暄涵	卓琪程
111 學年校外比賽全國奧林匹亞 數理競賽	奧數金質獎第七名	二樂張丞睿	
	金卓越金獎	二樂張丞睿	
	金卓越銅獎	二樂張峻維	
	自然科學王	五忠洪佳彤	
	金卓越數學王	二孝洪佳歆	
	數學十年級組優勝	六愛徐 奕	
	數學七年級組優勝	四孝徐 奐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1 期期刊	二和王一秀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1 期期刊	五樂許捷瑀	
	文章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1 期期刊	五樂傅阡詠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4 期期刊	六忠張郁盈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5 期期刊	四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6	五樂許捷瑀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期期刊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6 期期刊	五孝袁若婷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8 期期刊	五孝陳昱臻	
投稿《國語日報週刊》榮獲刊登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6 月 30 日)	四樂李之薰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畫家(7 月 4 日)	六樂黃靖珽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7 月 12 日)	四樂李之薰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7 月 18 日)	三樂陳薇因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7 月 23 日)	四樂陳 弈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畫家(8 月 16 日)	四樂李之薰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畫家(11 月 6 日)	四樂李之薰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1 月 29 日)	三樂江岱頤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2 月 8 日)	四樂陳 弈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2 月 27 日)	三樂陳薇因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2 月 19 日)	四樂李之薰	
	111 學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3 月 08 日)	四樂李之薰	
第 30 屆兒童繪畫比賽榮獲入選	中年級組入選	四孝莊凌翔	
2022 愛你愛全家防疫蔬食保健健康一起來寫作比賽	高年級組優等	五忠戴睿樟	
2022 草屯鎮寫生比賽	中年級組第三名	四孝莊凌翔	
2022 草屯鎮陶陶樂比賽	中年級組第三名	四孝莊凌翔	
111 年彰化古蹟日芬園寶藏寺 350 週年寫生活動	中年級組優選	四孝莊凌翔	
	低年級組優選	二樂莊善理	
111 年台中市龍井區農會花獻龍井寫生比賽	低年級組第三名	二樂莊善理	
	中年級組第三名	四孝莊凌翔	
2022 年 FIRST 機器人年度大賽	高年級組亞軍	六忠林祐璿	
2022 年第三屆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	中年級組銅牌	三忠何彥霆	
國立彰化美學館 111 年寫生比賽	中年級組佳作	四孝莊凌翔	
	中年級組佳作	二樂莊善理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	中年級組佳作	四孝莊凌翔	
新竹縣政府第 8 屆畫我家鄉美術比賽	中年級組優選	四孝莊凌翔	
台中市 111 年度第 11 屆「得福畫福德」寫生比賽	低年級組入選	二和林東霆	
第 15 屆全國徵文比賽	四年級組佳作	四愛李以晴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四年級組佳作	四仁溫 妮	
111 學年國語文教育中心閱讀心得比賽	高年級組第 一名	五孝侯雲鈴	
台中市 111 年繪本創作比賽	租稅教育類親子組第三名	四孝莊凌翔	
	租稅教育類親子組第四名	六孝林軒毅	
	自由類中年級組第五名	四樂李之薰	
	自由類高年級組佳作	五仁張秣玲	
	自由類中年級組佳作	三忠何彥霆	湯瑞蘭
	自由類中年級組佳作	三孝邱羽菲	湯瑞蘭
	自由類低年級組佳作	二和黃柔禕	
	自由類低年級組佳作	二樂莊善理	
2022 裕元-全國兒童文字/圖文創作徵件活動	高年級組入選	五愛黃多莉	
	中年組組入選	四樂何宛芯	
	中年組組入選	四樂楊琇淇	
第 30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初賽	二年級組初賽入選	二樂莊善理	
	二年級組初賽入選	二和林東霆	
	四年級組初賽入選	四樂李之薰	
	四年級組初賽入選	四樂張珈瑜	
	四年級組初賽入選	四樂陳雨緹	
	五年級組初賽入選	五孝黃紹起	
第 30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全國決賽	四年級組決賽第三名	四樂李之薰	
111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國小學生組閩南語朗讀第二名	六忠鄭勻淇	李素香
	國小學生組國語字音字形第四名	五愛徐 奕	廖啟宏
	國小學生組客家語朗讀第三名（進入複賽）	五樂張乃元	湯瑞蘭
	國小團體組第四名	東大附中 小學部	
111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 台中市第一名（進入全國賽）	五樂張乃元	湯瑞蘭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	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 全國優等	五樂張乃元	湯瑞蘭
2022 第三屆關懷動物文學獎全國比賽	中年級組 優等	三樂江岱頤	
111 學年台中市兒童天地作文比賽	四年級組第三名	四樂林家悅	黃孟慧
	五年級組第五名	五孝侯雲玲	黃漢欽
	六年級組第四名	六愛林沛瑜	廖啟宏
日本第五十三回世界兒童畫展	特優獎	二和莊善理	張玉燕
第 32 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低年級組入選	二忠陳怡珊	
	低年級組入選	二忠陳弘熠	
第 24 屆涵靜盃全國學生寫生比賽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 第二名	二和林東霆	
2023 菁英盃閱讀比賽	中文閱讀 菁英獎	五樂李晨希	
2022 卓越盃數學及閱讀全國競賽	五年級組優選獎	五愛尹瑞廷	
	四年級組優選獎	四樂陳 弈	
	四年級組銅牌獎	四孝徐 奐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二年級組銅牌獎	二孝郭詠絃	
	二年級組優選獎	二孝洪佳歆	
	二年級組銅牌獎	二孝王若妍	
	一年級組特優	一孝陳柏霖	
	六年級組金質獎	六樂魏士久	
2022 卓越盃數學及閱讀全國競賽	六年級組金質獎	六忠鄭勻淇	
	四年級組銀質獎	四樂林含澧	
	五年級組銅質獎	五愛陳璽晴	
	四年級組優選獎	四樂劉亮妍	
	四年級組金質獎	四樂劉亮妍	
	一年級組銅質獎	一仁邱敬喬	
	一年級組銅質獎	一仁朱喆夫	
111 年第 9 屆超越盃中文閱讀暨數學全國競賽	傑出獎 T&AMC4	四仁劉星樂	
	特優獎	四樂陳 弈	
	傑出獎中文素養 4 年級	四樂陳 弈	
	傑出獎 T&AMC4	三樂黃琬茜	
	傑出獎 T&AMC3	三樂陳薇因	
	優學獎 T&AMC3	三忠鄭柏岳	
	優學獎 T&AMC4	四孝游少鋒	
	傑出獎中文素養 5 年級	五孝黃紹起	
	傑出獎中文素養 5 年級	五孝詹嬭淇	
	優等獎 T&AMC5	五樂李晨希	
	菁英獎中文素養 5 年級	五樂李晨希	
	優學獎 T&AMC6	六忠蔡尚達	
	優等獎中文素養 6 年級	六忠蔡尚達	
	傑出獎 T&AMC6	六忠劉軒邑	
	傑出獎中文素養 6 年級	六忠劉軒邑	
	傑出獎 T&AMC6	六忠郭品辰	
	傑出獎中文素養 6 年級	六忠郭品辰	
	傑出獎 T&AMC6	六樂吳宥欣	
	傑出獎中文素養 6 年級	六樂吳宥欣	
	傑出獎中文素養 6 年級	六樂黃薰右	
	傑出獎全科 6 年級	六樂黃薰右	
	傑出獎 T&AMC5	五愛尹瑞廷	
	傑出獎中文素養 5 年級	五孝鄭諭宸	
	傑出獎 T&AMC5	五孝鄭諭宸	
	傑出獎 T&AMC5	五孝鄭詠晶	
	傑出獎 T&AMC5	五仁陳弈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生物組第二名	四孝趙柚非 四孝張暄禾 四孝陳 曦 四樂陳又羽 四樂林家悅 四樂劉聿彤	許文俐
	生活應用科學組第三名	四仁李允碩 五愛李孟渝 五樂王立佳	張勝輝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五樂劉沐潔 五樂劉沐澄 五樂李承諺	
	化學組佳 作	五忠張智勛 五孝謝昊均 五仁張樂瀚 五仁鄭尹茜 五愛林子翰 五愛張藜恩	張勝輝
112 年度臺中市閱讀推銷高手	閱讀推銷團體組 第三名	六樂沈恩州 六樂劉謙信 六樂鍾凱翔	張上民 陳明慧
	故事小天使第三名	二和沈佳歡	馬維婷
	讀家報導 第三名	三忠何彥霆	湯瑞蘭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2 年 中小學作文比賽	中年級組入選進入決賽	三孝陳羿熏	鄭禎樺
		三樂陳薇因	莊惠雅
		四仁劉星樂	黃秀芳
		四樂林家悅	黃孟慧
		四愛李以晴	顏姿蓉
		四孝張旭辰	周秋萍
	高年級組入選進入決賽	五仁徐薇雅	鄭妃玲
		六孝卓佳恩	李佳麟
		五樂柯怡晴	洪羽蓁
112 年度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 創作徵文	中年級組散文第二名	三樂江岱頤	莊惠雅
	中年級組散文佳作	三孝李彧誠	李月治
	低年級組散文佳作	二仁傅育芹	林渝臻
112 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第 6 區 初賽獲獎學生	國語即席演說	五樂柯怡晴	張上民
	閩南語朗讀	五孝林育縈	施景文
	作文	五孝侯雲玲	黃漢欽
	寫字	五仁郭承諺	吳元春
111 學年度台中市閱讀線上認證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愛葉彥廷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三樂連晨伶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三孝李尚祐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二孝劉芸安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二愛曾宥義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四忠張云喬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五孝侯雲伶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一孝李郁鈺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一孝黃映慈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一仁林奕璇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一仁林奕璇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一仁林奕璇	
	3000 分~「台灣藍鵲」	一仁林奕璇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忠陳宣齊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忠張馨允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孝李恩瑩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孝洪佳歆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二孝劉芸安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仁唐胤凱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愛陳詠睿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愛范睿恩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二愛葉彥廷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二愛葉彥廷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二愛曾宥義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愛陳奕菲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二愛陳奕菲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和林世珮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二和吳典睿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和林東霆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和林東霆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樂陳亮瑀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二樂楊忻靜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三孝游斐棋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三孝李尚祐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三孝許芷宸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三仁胡均琳	
	3000 分~「台灣藍鵲」	三愛李昀柔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三樂林采歆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三樂連辰伶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三樂連辰伶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四孝唐紹倫	
	2100 分-2999 分「白耳畫眉」	四樂蔡佩恩	
	1000 分-1499 分「紅尾伯勞」	五仁陳弈棠	
	1500 分-2099 分「紅嘴黑鵯」	五仁陳弈棠	
臺中市資訊網路應用競賽國小組 scratch 程式設計	國小甲組佳作	六仁馬梓軒	戴依蓉

三、暑假工作重點：

- (一) 一至五年級實施 108 課綱及 112 學年度教務實施計畫規劃。
- (二) 112 學年度各年級提升閱讀素養-閱讀相關活動彙整與實施。
- (三) 112 學年度新生、升三、五年級編班作業。
- (四) 持續辦理轉學生探索活及轉入轉出學生作業。
- (五) 擬定 112 學年度教學計畫呈報教育局。
- (六) 編排 112 學年度課表。
- (七) 完成 112 學年度學務系統期初設定。
- (八) 遴選領域會議召集人及教師代表。
- (九) 請購 112 學年度各項作業簿本及聯絡簿。
- (十) 安排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學藝競賽評審老師。
- (十一) 英文教室及行政電腦更新作業
- (十二) 教用電腦設備、投影機維修整理。
- (十三) 暑假音樂營規劃及執行。
- (十四) 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力支援安排。
- (十五) 規劃辦理 112 學年度課後安親班、課輔班。
- (十六) 暑期教師研習及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七) 112 學年度合唱團實施計畫規劃。

(十八) 英語教學大樓、PBL 教室無線網點增設作業。

(十九) 臺中市立圖書館圖書車來校駐點。

學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02/17 (五) 友善校園宣導。
- (二) 02/20 (一) ~02/24 (五) 專車逃生演練。
- (三) 03/04 (六) 一~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 (四) 03/16 (四)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 (五) 03/16 (四) ~03/17 (五) 六年級畢業旅行。
- (六) 03/20 (一) ~03/21 (二) 校園宣導—如何抬餐盒。
- (七) 03/31 (五) 兒童節慶祝會。
- (八) 04/15 (六) 校慶運動會。
- (九) 04/29 (六) 音樂比賽。
- (十) 05/19 (五) 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
- (十一) 05/19 (五) 港區藝術中心公演。
- (十二) 06/16 (五) 畢業典禮。
- (十三) 06/17 (六) 環境大掃除。
- (十四) 02/15 (三) ~06/28 (三) 週三學藝活動課程，本學期新增擊劍與馬術兩組。
- (十五) 每月德目總結：03/13、14 (一、二) 隨時待命、04/24、25 (一、二) 尊重、05/15、16 (一、二) 憐憫、06/12、13 (一、二) 善勸。
- (十六) 每月召開學年主任會議。
- (十七) 運動日活動：02/24 (五) 龍排球、03/03 (五) 跳繩計時賽、03/17 (五) 躲避球、04/28 (五) 越野賽跑、05/26 (五) 籃球運情技術賽…等。
- (十八) 每週一「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實施成效良好。
- (十九) 每日第四節下課實施愛眼操，愛護靈魂之窗！
- (二十) 健康中心：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全校口腔檢查。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榮譽榜：

(一) 團體：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合唱-同聲合唱國小甲組優等	五樂、六樂	張上民 林依凡 高巧昀 陳明慧 洪羽蓁
112 台中市小學田徑錦標賽	男乙 4x100 接力第二名	六忠潘聿亮 六忠曾楚峰 六忠童司為 六忠李宥晟	蔡念庭 李俊杰
	男乙徑賽總錦標第一名、 田徑總錦標第二名	六忠潘聿亮 六忠曾楚峰 六忠童司為 六忠李宥晟 六忠蔡尚達	蔡念庭 李俊杰
台中市 112 年度國小學生 籃球聯賽	國小男童甲組優勝	四愛趙子翰 五忠王兆榆 五愛劉品澤	蔡建宏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六忠鄭宇呈 六忠劉治岐 六孝謝承祐 六仁王奕盛 六仁詹瑛楠 六仁賴品濤 六仁張秉祐	
111 學年度台中市國民小學 普及化游泳競賽	國小六年級乙組游泳接力第一名	六忠劉軒邑 六忠劉治岐 六忠林劭衡 六忠陳沐謙 六忠潘聿亮 六忠陳品綸 六忠楊智勛 六忠王湘騏 六忠張聿晴 六忠鄭勻淇 六忠施承妘 六忠周鈺霖 六忠王唯炘	蔡念庭 游淑惠
111 學年度台中市國民小學 普及化游泳競賽	國小五年級乙組游泳接力第一名	五孝陳浩維 五孝許榮勳 五孝陳彥智 五孝劉奕寬 五孝黃紹起 五孝費亞暄 五孝卓恩晞 五孝陳昱臻	蔡念庭 黃漢欽
111 學年度台中市國小普及化 健康操比賽	乙組第四名	四愛陳彥愷 四愛陳柏銓 四愛陳柏澄 四愛姜濟平 四愛王軍喆 四愛趙子翰 四愛徐靖為 四愛王宥凱 四愛王鼎鈞 四愛江香緹 四愛靳子晴 四愛蔡昕灃 四愛蔡肯妮 四愛何友煦	蔡念庭 陳宜助 顏姿蓉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四愛王欣鈺 四愛巫盈瑄 四愛黃安婕 四愛李家語 四愛陳恩萱 四愛陳郁霏	
大雅區區長盃樂樂棒球錦標賽	第二名	六忠游秉叡 六忠蔡尚達 六忠童司為 六孝李旻育 六仁蔡哲璿 六仁賴品濤 六仁蔡安哲 六愛張睿猷 六愛江秉翰 六愛江秉諺 六愛劉宜睿 六愛楊嵩慧 六樂魏士久	蔡念庭 廖啟宏 游淑惠
大雅區區長盃樂樂棒球錦標賽	第四名	三孝楊嵩慶 五仁王譽民 五仁張樂瀚 六孝戴士翔 六孝劉軒語 六仁張秉祐 六愛吳恩宇 六愛張硯閔 六愛林安洋 六愛楊同庭	蔡念庭 廖啟宏 游淑惠

(二) 個人：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2 年度 Power Play 籃球錦標賽技術挑戰賽	冠軍	二孝劉芑睿
112 年卓耿盃直排輪曲棍球	少年低年級乙組第三名	一和許凱歲
2023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 (積分第 1 站)	B2 組冠軍	一忠張侑倫
2023 希朵夫盃	古典鋼琴 PA4 組第三名	四仁鄭羽希
	小提琴國小一~三年級組第四名	三孝陳柔方
111 年台中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速踢擊國小男子低年級色帶組 5-8 級第一名	二孝許熙宜
2022 第 36 屆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爵士鋼琴兒童低年級組優等	二愛陳詠睿
112 南瀛盃全國跆拳道武藝錦標賽	對打一班國小色帶組-25 公斤級第一名	二仁范庭尉
112 年卓耿盃直排輪曲棍球	新手低年級丙組第一名	一仁邱敬喬
2023 春季桃藝盃舞蹈大賽	芭蕾舞個人組非舞蹈班四到六年級組優	五愛謝姝幕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等	
112 年度海月盃圍棋運動公開賽	級位辛 A 組第五名	三仁王于承
	初學 D 組第一名	一孝曾子源
	初學 D 組第四名	一仁王丞暘
112 年度台中市清水區區長盃劍道錦標賽	國小男童二、三年級組個人賽第六名	三愛楊知諭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直排花式第一名	四樂陳又羽
	六年級男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第一名、500 公尺爭先賽第一名、20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六忠曾楚峰
112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11&12 歲級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二名	六孝遠藤悠太
112 台中市小學田徑錦標賽	男乙 100 公尺、200 公尺第一名	六忠曾楚峰
	男乙壘球擲遠第六名	六忠童司為
	男乙跳遠第八名	六忠李宥晟
	男乙鉛球第八名	六忠蔡尚達
	五男童 60 公尺第三名、100 公尺第六名	五愛蕭瑋廷
2023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台灣選拔賽	國小組運動休閒類銀獎	三愛柳見橋
		六仁柳見達
112 年台中市豐原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回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乙國小二年級男子組 150 公尺計時賽第四名	二孝許熙宜
ROBOcup 機器人世界盃 2023 韓國公開賽	cospace Rescue 第一名	六孝林秉歷
112 年台北市青年盃滑冰錦標賽	菁英兒童 U10 女子組第三名	五愛謝姝幕
2023 第四屆台灣芭蕾大賽	團體 EA 組第二名	二和林世珮
台北首都國際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類兒童 PA3 組第三名	四樂陳品煊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國小公開高年級組冠軍	六忠楊智勛
台中市龍井區 112 年度理事長盃直排輪溜冰賽	二年級男子乙組(區外) 200 公尺第一名、400 公尺第四名	二孝許熙宜
2020-2023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FLL EXPLOR 競賽項目 程式設計獎	三愛陶光磊
112 年春季南運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 50M 捷式第六名 50M 蝶式第六名 50M 蛙式第六名	一仁黃芷榆
112 年台中市第二屆朝馬盃游泳比賽	四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第二名、 25 公尺蛙式第一名	四忠林倚安
	二年級女生組 12 公尺蛙式第五名	二孝林芮竹
	三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仰式第一名 25 公尺自由式第一名	三樂連唯心
	三年級男生組 25 公尺仰式第二名	三愛張耘愷
	二年級男生組 12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12 公尺仰式第一名	二愛曾宥義
第 23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聯賽	小一幼組第五名	一仁邱敬喬
		一愛林亞葳
112 年台中市豐原區體育理事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國小菁英選手高年級男子組 600 公尺爭先賽第一名 1500 公尺淘汰賽第一名	六忠曾楚峰
新竹市 112 年主委盃游泳錦標賽	小高女 100 公尺蝶式第三名 50 公尺蛙式第七名 50 公尺蝶式第七名	五愛賴予晨
11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滑輪花式溜冰競賽國小四~六年級女子菁英組第二名	四樂陳又羽
	鋼琴兒童 C2 組第一名、大提琴合奏組	三樂陳薇因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第一名、大提琴 CCE2 組第三名	
	鋼琴兒童 C2 組第二名、大提琴合奏組第一名、大提琴 CCE2 組第二名	四樂陳弈
	鋼琴兒童 C1 組第三名	二孝張芮妘
	鋼琴兒童 C3 組第一名	五樂黃子洵
	鋼琴兒童 C1 組第五名	一樂張蕎語
	鋼琴兒童 C2 組第二名	四仁王奕晴
112 年第 33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選手菁英甲-國小男子組 2000 公尺接力賽第二名 選手菁英-國小男子組六年級 500+D 公尺爭先賽第一名 3000 公尺計分賽第六名	六忠曾楚峰
伊藤萬游泳	中年級男子組 25 公尺蝶式第五名、25 公尺仰式第四名、25 公尺自由式第六名	四忠王翊驊
	中年級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第三名、25 公尺蛙式第一名、25 公尺自由式第五名	四忠潘俊晏
2022-23 勝利足球聯賽	U12 組冠軍	六忠楊智勛
第 23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聯賽	小低丙組第四名	二忠陳品謙 三樂江定允 三愛楊秉桓 三孝潘禹衡 三孝李之硯

本學期榮獲梅花金盤獎 14 位、金牌獎 189 面，銀牌獎 256 面，銅牌獎 319 面（統計至 112/06/13 止）。

三、暑假工作重點：

- (一) 排定 112 學年度小學部專車路線並完成返家方式調查。
- (二) 完成 112 學年度中高年級學藝活動課程選課。
- (三)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戶外教育簽呈，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招標事宜。
- (四) 完成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及印製。

輔導室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02/13 (一)～06/30 (五) 學生輔導、小團體輔導、學生臨時狀況協助處理。
- (二) 02/13 (一)～06/30 (五) 志工隊值勤、臨時活動支援及協助校務。
- (三) 02/13 (一)、02/14 (二) 轉學生輔導。
- (四) 02/20 (一) 聖經故事班開始。
- (五) 02/20 (一)～02/24 (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施測。
- (六) 03/03 (五) 低年級性平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七) 03/14 (二) 14:30 潛能班親師座談會。
- (八) 03/24 (五) 中高年級性平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九) 04/07 (五) 大節下課復活節尋蛋活動。
- (十) 04/24 (一)～04/28 (五) 一年級 CPM 測驗。
- (十一) 3 月～5 月協助國小及國中資優鑑定工作。
- (十二) 04/26 (二)～05/06 (五) 一年級 CPM 測驗。
- (十三) 05/01 (一)～05/04 (五)：生命教育活動體驗；05/12 (五)：生命教育活動體驗分享。

- (十四) 05/02 (二) ~05/05 (五) 母親節明信片郵筒投遞活動。
- (十五) 05/16 (二) 潛能教室特殊需求畢業生轉銜會議—附中國中。
- (十六) 06/03 (六) 潛能教室期末 IEP 會議。
- (十七) 06/13(二) 15：15 潛能教室轉學生轉銜會議(會議結束，家長選擇留下來不轉學)。
- (十八) 06/27(二)14:00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九) 06/27(二)、06/29(四)潛能教室跨年段轉銜活動。
- (二十) 親職講座：
 - 1. 03/15 (三) 9:00~12:00 李崇建老師—「從對話與傾聽帶來彼此成長」。
 - 2. 04/27 (四) 13:00~15:30 林真美老師—「打開繪本之眼與繪本不期而遇，相見不恨晚的美麗邂逅」。
 - 3. 05/09 (二) 9:00~12:00 蘇真以諮商心理師—「設限—從打造身心防護網做起(性平教育)」。
 - 4. 05/31 (三) 13:30-15:20 洪銘鍵老師—「解析家庭教育內涵，成為孩子隱形的翅膀！」。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個案人數表：

年級別	輔導室服務 個案數	潛能班 個案數	潛能班 認輔個案數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個案數	合計服務 人數
一年級	1	1	6	0	8
二年級	5	2	7	1	15
三年級	4	0	3	1	8
四年級	2	2	5	0	9
五年級	3	2	5	0	10
六年級	4	0	2	1	7
合計	20	7	28	3	58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服務概況（至 06/17 止）（單位：人次）。

項目	特教方案			諮詢與情緒 行為處理			潛 能 班 成 長 團 體	輔 導 室 成 長 團 體	輔 導 室 個 別 輔 導	通 報 及 轉 介 案	個 案 會 議	各 項 宣 導	輔導室親職講座 (含中學部、幼兒園)
細 項	爵 士 鼓	紙 黏 土	專 注 體 能	家 長	老 師	學 生							
人 次	220	160	720	217	251	176	108	96	50	6 案	3 場/11 人	4 場 /1298 人	322

四、暑假工作重點：

- (一) 檢閱學生輔導訪談資料。
- (二) 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及整理相關資料申請。
- (三) 環境整理。
- (四) 下學期綜合課程安排
- (五) 籌備輔導室活動：生命教育講座、團體輔導、112 年度新鮮人活動等。
- (六) 潛能教室特教教材編纂。

國際教育處

一、111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課程與教學：
 1. 期初、期末、和每月第一週召開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及年段會議。
 2.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檢閱學生學習作業、檢閱英語聯絡本。
 3. 多媒體融入教學。
 4. 英語教科書評選。
 5. 英語教學觀摩。
 6. 111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表與進度編排。
 7. 購置英語課外讀物，充實英語圖書館藏書。
 8. 大學教授入班觀課。
- (二) 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廣播日。
 2. 英語說故事比賽。
 3. 英語朗讀比賽。
 4.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5. 英語達人秀。
 6. 英語圖書館說故事。
 7. 英語主題日。

(三) 教師專業成長：

1. Modules 新編教材使用及講解。
2.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3. 英語教學經驗分享。
4. 平板電腦與科技融入教學研習。
5. 一年級新教材教法與分享。

(四) 其他：

1. 小學部校刊英語徵稿。
2. 規劃一~三年級新教材教學內容。
3. 小一新生英語探索活動。
4. 外籍教師聘任。
5. 本國籍教師聘任。

二、本學期對外比賽榮譽資料：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111 年度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第一名	六忠鄭勻淇 六孝陳宣愷 六仁王奕盛 六仁邱右嘉 六仁張鈺 六仁鍾雨澄 六仁詹琰楠 六樂沈恩州 五樂洪婕瑄 五樂楊若琳	Bryan Martin
111 年度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	第五名	六樂李品玥	蕭俊維
國教署 111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獎		五仁邵昱晴 五愛陳璽晴 五樂李晨希	
國教署 111 年度 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獎		三忠鄭乾隆 三忠游慎言 三孝陳霆恩 三樂李宸森 四忠潘俊晏 四忠張云喬 四忠林倚安 四仁劉星樂 五孝李舒涵 五仁鄭尹茜 五仁陳弈棠 五愛陳昱勳 五愛陳璽晴 五愛謝姝幕 五樂李晨希 六忠鄭勻淇 六忠劉軒邑	

三、暑期工作重點：

- (一) 規劃 112 學年國際教育處英語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 (二) Module 與 PRE-EFL 教材由外師修訂編寫與完成彩色印製。
- (三) 老師利用暑期完成英語教學準備。
- (四) 新英語教材 myView 教案設計編寫。

家長服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工作：

(一) 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

1. 低年級課後級才藝安親共 24 類課程 41 班，每週出席人數 763 人次。
2. 完成每月報表鐘點費之核報。
3. 完成授課教師會議、授課巡堂以及學生出缺席查核。
4. 各課程教材物品之申購與核銷。
5. 低年級才藝安親表現優良學生獎項統計及頒發。
6. 完成疫情停課費用的退費概算。

(二) 招生工作事項：

1. 配合教務處，協助轉學生之招募活動。
2. 編印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傳單，傳遞新學年度招生訊息。
3. 郵寄招生資料至各幼兒園所共 243 處，加強學生家長對本校的了解與認識。

(三) 家長會工作事項：

1. 協助辦理捐款代收及領據發放。
2. 協助完成家長會補助案之資料彙整、經費申請以及單據核銷。
3. 協助完成本學年度家長會義賣商品之統計、收費、包裝及發派送。
4. 協助完成本學年度畢業生獎項包裝與發放，及家長會長獎獎項的請領。
5. 配合辦理本學期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議（03/30、05/30）的招開。
6. 協助完成迄今兩次的學生獎勵金請領及發放。

二、暑假工作計畫：

- (一) 完成 112 學年度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之班級名單、師資、委託教學合約簽定及課程資料上線等各項安排。
- (二) 追蹤 112 學年度低年級才藝安親線上報名事宜，及完成人數調查統計。
- (三) 完成 112 學年度低年級英語提袋製作及取件。
- (四) 協助辦理 2023 蟬鳴書香夏令營。

教務處

主任

本學期各項升學、招生工作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使教務處工作推展順利。教育是為了讓學生能夠立足於 10 年、20 年、30 年後的世界，當世界在變、學生在變，老師也要跟著變，變動與持續適應已經是教育第一線的常態，跟上潮流才不會被淹沒。老師們真的辛苦了，期末稍稍喘口氣、重新充電，準備好一起迎接新的學年！

教學組

- 一、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的配合與支持，使教學組能完成本學期各項重要活動。未盡宜處請老師多海涵，並持續給予教務處指教。
- 二、感謝各科老師本學期進行公開觀課課程，請盡快將相關表件繳至教務處雲端。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組校外比賽成績優異，感謝各位老師的悉心指導。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高一戊	張鎧楨	第三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 踏踏草潔	佳作	李雅婷
高一戊	林禹岑	第三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 杙峰聳翠基隆嶼	佳作	李雅婷
國一丙	洪榆甯	參加 2022iSTEAM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 創作競賽全國賽	國中全能新秀組 總積分季軍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國一乙	林宸浩	2022 世界數學團體錦標賽	個人賽優勝及團體賽	
國二甲	王若卉	AMC 8 數學競賽	一等獎	
國二丙	廖晏瑀	AMC 8 數學競賽	二等獎	
國二甲	王品涵	AMC 8 數學競賽	三等獎	
國二甲	邱丞妤	AMC 8 數學競賽	三等獎	
國二丙	張詠竣	AMC 8 數學競賽	三等獎	
國二丁	胡瀚升	AMC 8 數學競賽	三等獎	
國三甲	童昱臻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陳聿宣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劉建閏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王若卉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高一己	蔡朱祺	2023 年 CWT 全民中檢	榮獲獎學金	宋珈旻
國一乙	林宸浩	世界資優數學錦標賽 ITMC	優等獎	
高一丙	陳彥甫	語文競賽初賽	閩南語朗讀 第三名	許文聲
高二己	陳于庭	語文競賽初賽	字音字形第三名	童千芬
高二丁	張雯盈	語文競賽初賽	作文第三名	蘇敏如
高二甲	蔡可筠	語文競賽初賽	國語朗讀第四名	洪千惠
國二戊	柯岱岐	2023 達拉斯 VEX IQ 機器人大賽	台灣區第三名	
國一甲	徐旋馨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	第一名	
國一甲	徐旋馨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一名	
國一甲	徐旋馨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二名	
國一乙	王宥澄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	第二名	
國一乙	沈子歆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二名	
國一乙	沈子歆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二名	
國一乙	莊岱謀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二名	
國一乙	林宸浩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	第三名	
國一乙	林宸浩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三名	
國二甲	邱丞妤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二名	
高一甲	廖薇嫻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一名	
高一丁	孫譽心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跳級高二	第二名	
高二戊	陳心瑀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三名	
高二己	張敬翎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	第一名	
高二己	張敬翎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一名	
高二己	張敬賢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三名	
高二己	張敬賢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三名	
高二己	陳語婕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二名	
高二己	楊芸甄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一名	
高二己	廖先右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	第三名	
高二己	廖先右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二名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高二己	鄭煊予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英文組	第一名	
高二己	賴郁儒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國文組	第一名	
高二己	韓佳妤	第十五屆全國菁英盃競賽數學組	第二名	
國一甲	蔡承諭	語文競賽初賽	閩南語朗讀 第三名	劉明峯
國一乙	賴韋儒	語文競賽初賽	客語朗讀第三名	李韶芸
國二丙	鄭羽辰	語文競賽初賽	作文第三名	張文璟
國一丙	陳芸欣	語文競賽初賽	國語朗讀第四名	劉明峯

四、全校暑期輔導為 7/31(一)~8/18(五)，每天上 8 堂課，暑輔課表會於 7/26(三)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屆時再上網參閱，並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己專題小成發訂於 6/21(三)13:55 開始，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加。

六、暑假相關時程：

(一) 8/23(三)~8/25(五)為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8/28(一)、8/29(二)為教學準備日。

(二) 國、高中部補考日期：8/21(一)、8/22(二)。補考名單預計於 7/18(二)、補考日程表 7/20(四)網路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

(三) 7/31(一)~8/18(五)為全校暑期輔導。

(四) 8/11(五)高一全民中檢(第七、八節)。

(五) 8/30(三)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一、112 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6/27 學生返校交報名表，校內報名作業將於 6/28(三)完成，7/11(二)公布錄取結果，並於 7/14(五)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二、高三分科考試日期為 7/12(三)至 7/13(四)，預計 7/28 公布成績，考試入學分發管道 8/15 放榜。

三、國中及高中補考名單預計 7/18(二)公告於學校網站。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高二、高三擬採線上表單調查，高一新生預計於新生報到時同步發放申請單。

五、重要工作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3 月
大學個人申請作業	4 月、5 月
辦理小六升國一新生報到	3 月 18 日
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9 日~20 日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6 月 12 日
免試入學高一直升報到	6 月 16 日
免試入學高一新生報到	7 月 14 日

實研組

一、優質化：

(一) 11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112 學年度將持續運作多元選修課程。

(二) 111 學年度優質化課程及社群成果擬於 7 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 6 月 19 日

(一) 前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並完成本學期所有請購經費之核銷。

二、均質化：

(一) 11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課程及活動，尤其是科學展覽相關競賽的學生培訓，請各負責處室及計畫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二) 11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成果於 7 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 6 月 19 日（一）前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並於期限內完成核銷。

三、多元選修：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開設 13 門特色課程，感謝各社群教師同仁協助。

(二) 本學期多元選修課程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日誌內容。

四、彈性學習：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各開設 9 門彈性學習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二) 本學期以彈性學習課程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日誌內容。

五、校外競賽：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研組校外比賽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國一己	顏敬翰	2023 FIRST FLL CHALLENGE台灣選拔賽	FIRST機器人設計獎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國一乙	林則呈	2023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賽基礎組-國中組-佳作
	許睿廷		
	潘禹滔		
	蔡岱澄		
國二丙	林頌衡	2023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賽進階組-國中組-佳作
國二己	蔡多晉		

學務處

主任

還是感謝中學部老師辛勞，陪伴孩子學習成長，協助克服家長各種疑慮，再次感謝，暑期大家可以稍微休息喘息一下，八月份繼續努力迎接為新學年度來臨。

訓育組

一、本學期活動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若有任何不周或可改進處請隨時通知訓育組。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一) 2/13 開學典禮。

(二) 2/17-18 國一童軍露營。

(三) 2/23-24 高一公民訓練。

(四) 2/24 國中部班際盃羽球比賽。

(五) 3/1-3 國二育樂營、高二自強活動（台南、高雄、墾丁）。

(六) 社團活動七次（3/10、3/31、4/21、4/28、5/26、6/9、6/16）。（6/16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

- (七) 4/15 校慶園遊會、東大之星決賽。
- (八) 4/17 校慶園遊會補假一天。
- (九) 4/18-20 週記、備忘錄檢查。
- (十) 5/5 高中部班際盃羽球比賽。
- (十一) 5/26 第十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改選投票。
- (十二) 5/31-6/2 國三育樂營(台南、高雄、墾丁)。
- (十三) 6/5 畢業典禮預演(上午國中部，下午高中部)。
- (十四) 6/6 畢業典禮(上午國中部，下午高中部)。
- (十五) 6/8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十六) 6/13-6/15 週記、備忘錄檢查。
- (十七) 6/30 結業式。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比賽榮譽資料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2023 大台南國際音樂大賽鋼琴獨奏國中三年級一般組	國三己/莊紓涵	第三名 (優等)	林怡漣老師
2023 大台南國際音樂大賽鋼琴獨奏國中一年級一般組	國一丙/陳芸欣	優等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比賽榮譽資料

班際盃羽球賽		冠軍		亞軍				冠軍		亞軍			
	國中部 男子組	國一丁	國一丙	高中部 男子組	高一戊	高一丙			高一戊	高一丙			
		國二甲	國二丙		高二己	高二丁							
		國三丙	國三甲		高三戊	高三丁							
	國中部 女子組	國一甲	國一丁	高中部 女子組	高一己	高一乙			高一己	高一乙			
		國二甲	國二己		高二甲	高二己							
		國三丙	國三丁		高三丁	高三己							
東大之星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歌唱組	高一己 鍾澄		高二戊 劉沛婕		高一甲 黃宥蓁 楊庭愉		舞蹈組		高一丙 洪一心 高一丁 符閩書			
校慶園遊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不分部別 總收入	國二戊		高一丙		攤位評比 國中部		國二乙		國二丁		國一乙	
	國中部 總收入	國二丁		國二丙		攤位評比 高中部		高二乙		高一甲		高二丁	
	高中部 總收入	高一己		高二己									

五、暑期辦理活動重點：

- (一) 七月：更新學生手冊網站資料
- (二) 8/8 (二)：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 (三) 8/18(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生輔組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重要內容活動：各項軍訓工作業務與學生在校生活輔導工作
- 二、暑期工作重點：112 年 7 月 27 日與 7 月 28 日辦理新生訓練。

生教組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重要工作：
 - (一) 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二) 完成第 1 次期中評量後，112 年 4 月 27 日成績優異住宿生前往中港遠百威秀影城看電影片名：速命道 參加人員共 47 位
 - (三) 執行高三會考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
 - (四) 因應車辦系統，更新通行證申請須知。
- 二、暑期工作重點：
 - (一) 持續督導管理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
 - (二) 高三生學測衝刺營寢室床位安排、住宿生寢室床位安排。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住宿通行證申請。

體衛組

- 一、結業式大掃除時間為 6/30(五)請各班提前作準備，並依規定確實刷洗負責掃區、清空教室，結束請導師拍照回傳體衛組做記錄。
- 二、新學期請各班先檢查原教室掃具量各班如有缺掃具，請於 07:20~07:40 至掃具間領取，開學後各班若有掃具損壞，以舊換新為原則，若有遺失或不當使用損壞，以賠償方式發放新掃具。
-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衛組辦理完成活動：
 - (一) 4/15(六)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二) 5/12(五)國二女生 HPV 疫苗。
 - (三) 全校體適能成績上傳。
 - (四) 全校段考、期末大掃除。
-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競賽成績

(一) 校隊：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2.2.20	第五屆扶輪盃三對三籃球比賽	高男組	第二名	高中部籃球隊
112.4.28	台中市市長盃籃球比賽	國男組	第五名	國中部籃球隊

(二) 個人：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2.3.13	112 年全國蹺泳分齡賽	50 公尺雙蹺	第三名	高一乙 顏廷浩
112.3.17	11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第二名	高二乙 蔡以樂
112.03.29	2023 年第 17 屆蓋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高中非體育班男單	第三名	高一戊 劉恩睿

(三) 社團：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女軍團體	金牌	國一己 崔晨恩 國一丙 陳愷妍 國一己 吳鈞甯 國二丙 陳 昱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女鈍團體	銀牌	國一己 崔晨恩 國一丙 陳愷妍 國一己 吳鈞甯 國二己 甘芷晴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男軍團體	銀牌	國二戊 柯岱岐 國三戊 陳維呈 國三戊 高健祐 國二丙 魏子鈞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男鈍團體	銅牌	國三戊 何 馨 國三戊 劉鎧澤 國二己 康哲睿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公開男軍團體	銅牌	國三戊 何 馨 國三戊 陳維呈 國三戊 劉鎧澤 國三戊 高健祐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女銳	金牌	國三甲 楊晴煊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女軍	銅牌	國二丙 陳昱綺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男軍	第五名	國三戊 陳維呈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國女軍	第七名	國二己 甘芷晴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高男鈍	第七名	高三戊 秦立和
112. 4/3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擊劍比賽	高女軍	第八名	高一戊 梁凱妮
112. 4/25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男軍團體	第八名	國二戊 柯岱岐 國三戊 陳維呈 國三戊 高健祐 國二丙 魏子鈞

五、暑假工作重點：

- (一) 掃具清點、採購。
- (二) 掃區分配、告示牌製作與張貼。
- (三) 國二、高二整潔糾察隊實習。

輔導室

謝謝各行政單位、各班導師、任課老師對於輔導工作推動的配合，以及對個案的協助與陪伴，讓學生在穩定中求學，謝謝您們的愛與付出，學習當一個能幫助他們長大的陪伴者，透過親師合作、系統資源結合協助學生。面對愈來愈艱難與挑戰的學生輔導工作，作為教育人員，隨時要調整心態與眼界面對學生與家長。

本學期辦理的重要工作

一、執行計畫：執行教育部均質化計畫、優質化計畫。

(一) 均質化假日寫作營 6 場，時間：4/8、4/22、4/29、5/6、5/20、6/10(六)上午 9:00-12:00。

(二) 優質化社群研習 1 場：5/24 身心照護。

(三)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時間：112/2/5(日)，7/24-25 8:30-17:00。

主題：教師自我成長工作坊(一)(二)(三)(自我覺察與應對姿態)。

主講者：李崇建老師。

二、特教工作：

(一) 如期完成 IEP 會議、3/6、6/29 召開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議。

(二) 鑑定工作：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共送件 3 位(國中 2 位，高中 1 位)，送件結果為國中兩位為學習障礙；高中 1 位為情緒行為障礙。

(三) 適性輔導安置 5 人，安置結果為：私立明道中學，設計群，美工科；市立臺中高工，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私立明道中學，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私立新民高中，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私立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群，普通科。

(四)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共 4 位，國中 2 位、高中 2 位。

(五)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申請兩位，共有 2 位學生接受服務：皆為高中部學生。

(六) 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三、輔導工作

(一) 「個別諮商」：(111/8/1-112/5/31 統計)

111 下學期國中部個別諮商個案量總計約 120 人次；高中部個別諮商個案量總計約 281 人次，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個別輔導諮商服務量計 833 人次。個案來源主要為學生主動求助與輔導教師約談、導師及教官轉介、家暴自傷性平事件個案轉介等方式；個案類型前三名包括**情緒困擾、生涯輔導、創傷反應**、第四是人際困擾、第五名是家庭困擾。

個案統計	國中		高中		小計
	111-1	111-2	111-1	111-2	
T01. 人際困擾	28	14	19	16	77
T02. 師生關係	1	0	2	2	5
T03. 家庭困擾	20	30	6	13	69
T04. 自我探索	0	0	0	16	16
T05. 情緒困擾	23	20	178	82	303
T06. 生活壓力	1	3	4	1	9
T07. 創傷反應	79	32	7	0	118
T08 自我傷害	0	0	4	0	4
T09. 性別議題	1	0	7	7	15
T10. 脆弱家庭	0	0	0	0	0
T11. 兒少保護議題	6	3	0	3	12
T12. 學習困擾	8	6	7	7	28
T13. 生涯輔導	3	0	15	129	147

個案統計	國中		高中		小計
	111-1	111-2	111-1	111-2	
T14. 偏差行為	4	4	0	0	8
T15. 網路沉迷	0	6	0	0	6
T16. 中離(輟)拒學	0	1	9	4	14
T18. 精神疾患	0	0	0	0	0
T19. 其他	0	1	0	1	2
合計	174	120	258	281	833

(二) 心理測驗：

國中一年級全體學生實施「**學習策略測驗**」、國二實施「**中學生情緒智能量表**」，由輔導教師進行施測與解釋，另外針對 PR 值 50 以下學生，一對一了解學生學習與情緒困難成因，將測驗結果提供學生作為瞭解自我及升學選系之參考依據，並提供導師在班級經營參用。高一進行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進行班級團體解釋與個別諮詢。

(三) 小團體：

- 3/7、3/14、3/21、3/28、4/11、4/18 辦理「你的情緒我接住-家長情緒支持團體」，對象為國三、國二，高二學生家長，計 20 人次。
- 5/24 辦理「存在主義與自我照顧工作坊」，對象為高三學生，共計 4 人。
- 5/26.6/9 辦理學習與讀書策略測驗分數篩選成員辦理「找回「當下」的力量：拖延探索工作坊」，對象為國一同學，計 4 人次。
- 4/21「大學生了沒」大學生活適應工作坊，對象為高三同學，共計 5 人。

(四) 班級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輔導教師在個案輔導過程中，本學年依實際需求實施

- 班級團體輔導「如何回應霸凌」班輔活動計 251 人次。
- 召開 10 場個案研討會，以能讓輔導教師適時介入提供班級團體輔導之服務，並透過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研討方式凝聚校內共識，研擬適當的輔導處遇，以增進個案適應情形。

(五)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舉辦輔導股長期初幹部訓練，活動內容為輔導室介紹、會心股長幹部訓練、學生基本資料線上填寫說明，並藉此活動讓各班輔導股長分享與交流，共計 36 人次。

(六) 生命教育之推展

- 週二週四 4/18 朝會生命教育。
- 4/7 國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國三學生，邀請巫副主任傳到替高三考生祈福祝禱，傳遞正面的力量與信念，協助三年級學生在面對升學壓力過程中，能感受到學校滿滿的祝福對象國三學生，共計 253 人次。
- 2023 五月感恩月特別企劃「孝親圖文傳情」，鼓勵學生藉由圖文傳情，增進親子情誼，並表達孝道之恩。

(七) 學生輔導專欄

認識五種拖延心態

心理諮商大解密

做情緒的好朋友

神奇溝通術

心理師，我能和你做朋友嗎？

(八) 性平教育/生命特教/生涯活動講座與宣導

日期	主題	參加/實施對象
4/6(四)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高二
4/7(五)	國三會考祈福祝禱活動	國三
4 月	辦理家長入班職業面面觀： ■ 甲班-行銷經理 ■ 乙班-如何製作美味韓式料理 ■ 丁-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副總經理 工作內容：台灣總公司管理職務。 ■ 戊-餐飲及零售業。 ■ 己-民宿業者。	國二
5/22、 5/29(四) 校園通報 5/30 朝會	網路霸凌宣導、人際互動界線	全校 國中部一二年級
6/12(一)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國三

(九)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工作

日期	主題	參加對象	地點/備註
2/22 (三)	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高三學生家長	三樓會議室
2/24 日(五)	輔導室向學生說明並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	高三學生	三樓會議室
3/6(一)	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分梯次)	高三學生	輔導室
3/10 (五) 8:10-11:00	完成繁星推薦正式選填志願作業	高三學生	三樓會議室
4/24-5/5	模擬面試 23 場	高三申請入學學生	視場次參加

四、兒少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精神在於尊重對方與友善的環境，而不是好玩，打破「有那麼嚴重嗎」的迷思。學校是教育單位，性平事件處理重點在於教育與輔導。騷擾與一個人是否能具備尊重與同理、思考的能力相關。

(一) 教職員一旦知悉，馬上立即告知行政單位(學務與輔導)，並至學務處填寫一份校安事件告知單。二十四小時通報，從知悉時間開始算，學校輔導室、學務處必須完成二十四小時內法定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

(二) 性平事件處理：學務處為受理窗口與行政處理；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追蹤輔導、撰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線上填報。

(三) 高關懷個案辨識

1. 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2.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跳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3. 成癮行為(網路沈迷、藥物濫用等)
4.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5.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6.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7. 脆弱家庭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五、家庭教育：下學期親職講座 3 場參加家長達 322 人次。

- （一）3/15(三)9:00-12:00 主題：從對話與傾聽帶來彼此成長講師：李崇建老師。
- （二）4/27(四)13:00-15:30 打開繪本之眼與繪本不期而遇，相見不恨晚的美麗邂逅…講師：林真美老師。
- （三）5/9(二)9:00-12:00 主題：設限-從打造身心防護網做起（性平教育）
講師：蘇真以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次 59 人次。

六、規劃 7/12-13 大學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國際教育處

感謝本學期各處室及導師對國際教育處工作業務的協助及幫忙，有您的建議及協助，國際教育處才能順利推展業務。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辦理寒假英國遊學團。
- （二）辦理國三直升教育旅行澳洲遊學團。
- （三）接待奧地利維也納聖心中學入校交流參訪。
- （四）接待印尼萬隆播種基督學校入校交流參訪。
- （五）辦理中學部與摩洛哥、美國、義大利、法國、比利時、阿拉斯加筆友計畫。
- （六）辦理全球議題-來自坦尚尼亞的聲音講座。
- （七）國、高中外交使節團甄選及培訓。
- （八）辦理國中 ESL、EEP 班親會，任課教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學生個別學習狀況，親師充分溝通，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九）辦理國中英語讀者劇場校內甄選及培訓。
- （十）辦理國中校園多益測驗。
- （十一）辦理國中部 Student of the Month。
- （十二）辦理國中部世界多元文化周。
- （十三）提升定期評量試卷出題、審題機制品質。
- （十四）定期抽查各年段學生作業。
- （十五）管理學生課堂行為常規及提供適時協助和輔導。

二、暑期工作重點

- （一）辦理美國暑期遊學團。
- （二）協助國一新生熟悉外語課程、建立上課常規。
- （三）規劃 112 學年第一學期外師開學準備日。
- （四）規劃 112 學年第一學期外師授課安排。
- （五）培訓國中部英語讀者劇場。
- （六）培訓高中部外交小尖兵。
- （七）討論並確認 112 學年第一學期分組課程名單。

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一) 各項校內外寫作比賽成果：

1.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一己	16	楊芸榛	洪千惠	特優	嘉獎*2	500
2	高二己	18	楊詠晴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3	高一乙	4	吳佩錡	宋珈旻	優等	嘉獎*2	300
4	高一丙	5	李宥萱	宋珈旻	優等	嘉獎*2	300
5	高一丙	6	林佳妤	宋珈旻	優等	嘉獎*2	300
6	高一戊	46	羅和泰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7	高一己	42	劉奕成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8	高二戊	21	黃斯榆	蘇敏如	優等	嘉獎*2	300
9	高二戊	38	唐恭舜	蘇敏如	優等	嘉獎*2	300
10	高二己	19	董庭羽	江謨伊	優等	嘉獎*2	300
11	高一甲	6	林昱辰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2	高一甲	15	楊紫安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3	高一甲	16	葉韋辰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4	高一甲	29	呂淮浙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5	高一甲	30	李亮頡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6	高一乙	30	林東煜	宋珈旻	甲等	嘉獎*1	200
17	高一丙	2	安晨熙	宋珈旻	甲等	嘉獎*1	200
18	高一丙	13	郭家禎	宋珈旻	甲等	嘉獎*1	200
19	高一丁	9	徐子淇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0	高一丁	21	劉又禎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1	高一戊	8	張笠倩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2	高一戊	12	梁詠晴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3	高一己	1	王予甯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4	高一己	4	吳于寧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5	高一己	05	吳裴昕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6	高一己	14	陳佳豫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7	高二丁	45	韓樂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28	高二戊	44	蔡化育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29	高二己	23	鄭芟兒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30	高二己	29	王正毅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2.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二己	29	王正毅	金必煌 湯雅惠	優等	小功*2	800
		39	黃茂勛			小功*2	
2	高三戊	16	謝宛庭	蔡惇仁	優等	小功*2	800
3	高二己	31	李祥	蔡惇仁 林宛蓉	甲等	小功*1	500
4	高三丙	8	賴穎薰	蔡惇仁	甲等	小功*1	500

(二)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

序號	分享家	主題
1	高一己 宋悅琳 林冠妤 林宥汝	第 39 講：如何 0 負擔學習日文
2	高二己 劉人仁	第 40 講：你今天吃對了嗎?!
3	國一甲 江品蓁	第 41 講：無敵風火輪-獨輪車
4	高二戊 洪綱霆	第 42 講：靠張嘴征服舞台

二、暑期圖書館重點工作項目：

(一) 教科書業務：

- 預計暑輔發放科目如下：屆時還請任課老師指派學生至展覽廳領書。
 - 升國一：自然。
 - 升國二：英語、自然。
 - 升國三：英語、自然。
 - 升高一：國文、英文、數學(先修教材)。
 - 升高二：國文、英文。
 - 升高三：國文、英文。
- 其餘科目統一開學日發放。
-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徵求新學期分享家：請老師鼓勵您的學生踴躍來報名擔任分享家或您可推薦人選給圖書館，由圖書館來邀請。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比校項目：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12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2	徵文名稱	第 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2 日。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

- A. 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生認證碼 thuhs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 B.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 C.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3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2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午休前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訊媒體組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媒體組成果報告：

- (一) 執行國教署「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 (二) 執行國教署「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 (三) 執行國教署「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四)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調查、高三學生離校前問卷，已全數辦理完畢。
- (五) 辦理完成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數學與科學成就趨勢調查」TIMSS (The Trend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2023 施測作業。
- (六) 四樓電腦教室電腦更新作業。
- (七) eClass 系統維護。

二、暑期重點工作項目：

- (一) 持續辦理國教署「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及準備成果結報作業。
- (二) 持續辦理國教署「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及準備成果結報作業。
- (三) 持續辦理國教署「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準備成果結報作業。
- (四)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 (五) 實驗室安全衛生。
- (六)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七) 中學部教室電腦維護、系統更新作業。
- (八)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九)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三、有關班級無線麥克風發射器等配件(麥克風、充電電池 X4、充電座、固定架、防撞環與夾鏈袋)回收事宜，請各班導師於更換教室時，攜至新教室使用，並請確實保管，無須交回，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四、防護勒索病毒宣導：

- (一) 不上鉤：標題特別吸引人的文件，務必停看聽。
- (二) 不打開：不隨便打開來路不明附件檔。

- (三) 不點擊：不隨意點擊 email 夾帶網址。
- (四) 要備份：重要資料備份。
- (五) 要確認：開啟電子郵件前，確認寄件者身分。
- (六) 要更新：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病毒碼一定要隨時更新。
- (七) 使用正版軟體，方可進行系統更新。
- (八) 網路時代，資訊安全素養不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大家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

總務處

一、111 學年度下學期已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

幼兒園

- (一) 年度評鑑完成。
- (二) 草皮鋪沙平整及除雜草工程。
- (三) 屋頂排水管路樹葉清除工程。

小學部

- (一) 簿本室搬遷作業。
- (二) 校門口人孔蓋瀝青修補作業。
- (三) 教室廣播擴大機音響改善工程。
- (四) 木平台朽壞維修工程。
- (五) 教室牆面及管路漏水補強工程。

中學部

- (一) 111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執行及發函。
- (二) 112 私校獎補助經費購置申請事宜。
- (三) 振聲樓廢水排水至學生宿舍污水井改管工程。
- (四) 112 學年度總務處概算編製。
- (五) 校舍及宿舍磁磚隆起施工。
- (六) 羽球館地板凹陷維修工程，空橋已加設截水溝防範積水溢入羽球館。
- (七) 綜合大樓緊急供電工程(1~4F)含照明和電源。
- (八) 振聲樓擊劍教室遮雨蓬、鏡面及電燈和拖布盆加設工程及冷氣改善。
- (九) 紅磚集合場斜坡灑水系統馬達損壞更換。
- (十) 綜合大樓四樓學務處辦公室廣播設備增設工程。
- (十一) 綜合大樓空橋伸縮縫漏水及電信箱漏水改善工程。
- (十二) 綜合大樓地下室井水馬達損壞更換。
- (十三) 全校(含)學生宿舍防疫消毒工程。
- (十四) 全校水塔及化糞池維護工程。
- (十五) 全校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二、112 年暑假期間重要工程項目：

幼兒園：教室電線汰舊換新。

小學部

- (一) 東北棟廁所整建工程。
- (二) 廁所改善工程含照明、天花板、小便斗尿垢、排風。
- (三) 教室鋁窗更新工程。
- (四) 教室油漆工程教室照明系統改善規劃作業。
- (五) 教室電線汰舊換新。

- (六) 教室照明改善工程。
- (七) 水塔低水位警報系統規劃。

中學部

- (一) 綜合大樓五樓吸音工程規劃。
- (二) 教室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三) 水塔低水位警報系統規劃。
- (四) 綜合大樓教室增設氣窗通風。
- (五) 振聲樓和教學大樓廁所照明和通風及天花板、小便斗外殼、隔間噴漆改善。
- (六) 綜合大樓樓梯間及中庭油漆粉刷(亮面)。

全校性

- (一) 暑假期間維修保養各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空調..等設備。
- (二) 全校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三) 各項設備保養合約簽訂作業。

日期	星期	起迄時間	項目
7/8	六	08:00~17:00	全校水塔清洗停水一日
7/8	六	08:00~12:00	全校化糞池清潔及投菌
8/26	六	08:00~12:00	全校環境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工程

三、112 年 8 月 26 日(週六)全校實施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相關事項如下表：

1. 消毒殺菌時間、地點及聯絡人：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08:00~10:30	小學部	張錫鏗 0935-605185
10:30~12:00	幼兒園	張錫鏗 0935-605185
09:30~11:00	中學部、學生宿舍、職務宿舍	洪志男 0923-273401

2. 消毒殺菌方式：

防蚊：室內-熱霧機煙燻，室外-噴灑機噴灑、熱霧機煙燻。

防疫：噴灑機噴灑。

- 3. 蚊蟲消毒範圍：東至小學部停車場、西至田徑場與中學部之交接處、南至中學部學生宿舍南側與籃球場、北至中學部側門外牆。全校各辦公室、教室、專科教室、地下室、廁所、水溝、校園草叢、籃球場、宿舍區及學生宿舍等處。**(消毒後到校時桌面、地面以水擦拭)**
- 4. 防疫殺菌範圍：中學、小學、幼兒園、職務宿舍及學生宿舍等全校區走廊、廁所、門把、扶手。**(殺菌後不須擦拭)**
- 5. 敬請全體師生配合辦理事項：

全校師生(含住宿生)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五)放學離校前，將門窗關閉，飲用器皿、食物等收妥勿外露。
- 6. 本次消毒劑對人畜無害，請教職員同仁於 8 月 28 日(星期一)早上到校及學生 8 月 27 日(星期日)到宿時，以水擦拭桌面、物品等即可，敬請放心。
- 7. 實施消毒殺菌時段，請全體師生勿於學校逗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8. 消毒殺菌時段逢雨時，室內-如期進行，室外-擇期消毒並另行通知。
- 9. 請體衛組加強宣導消毒殺菌前、後應注意事項。

人事室

-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勿有碰觸學生身體之肢體動作，以及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亦請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二、配合 112 學年度師資人力需求規劃，自 3 月份起陸續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後續若仍有師資需求，將依相關規定與原有作業模式辦理。另配合 112 學年度總務處人力需求調整，已於各求職網站刊登徵聘廣告，徵聘總務處長期約聘工友一名，亦歡迎同仁推薦人選。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111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 四、已於 4 月底完成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發。
- 五、同仁若在非上班時間若有出國行程（無須請假亦無管制），亦請協助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 Going abroad"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或有可能突然進行單位人員出國統計調查之需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
- 六、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編制內專任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進行個人退撫儲金增額提撥，已有參加個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同仁，如欲異動其增額提撥金額，請於 112 年 7 月 22 日前填具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
- 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已有提供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歡迎參加公保之同仁踴躍使用。可方便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
- 八、本校多項通報資訊及薪資明細等皆以東海大學建置之 t-mail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敬請同仁定期收信，以利訊息及時傳達並請協助確認相關明細。
- 九、為配合私校退撫會網路作業系統之人事資料正確性，同仁若有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個人資料異動，敬請知會人事室更新。
- 十、112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教師委員，以及 112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規劃於 8 月 24 日上午（小學及幼兒園）及 8 月 25 日上午（中學）辦理票選，屆時會再通知提醒同仁。
- 十一、考量各部暑假作息及時間規劃，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

會計室

-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 (一) 111 年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 (二) 彙編 112 學年預算。
 - (三) 陳報 112 年 1 月~5 月月報表。
 - (四) 111 年 8-12 月優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二、本學期止尚待完成工作：

- (一) 陳報 112 年 6-7 月月報表。
- (二) 112 年 1-7 月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三) 112 學年預算書陳報教育局作業。
- (四) 112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會議資料準備。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2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及本校學校願景、學生圖像擬定 112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二：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 明：

- 一、配合台中市教育局課程計畫審查要求，每年提出審查一次。
- 二、請老師們閱覽，如有需要修改之處再討論。
- 三、詳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339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補充規定之修訂，係增加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代理人機制、宣導說明內容。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1. 依據 112 學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及各部行事活動訂定行事簡曆。
- 2. 討論通過後，擬提交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送臺中市教育局審查，復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62711 號函復相關審查意見。
- 二、依據教育局函覆意見辦理修訂。
- 三、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案，再送交校務會議審查後，免函覆教育局，逕予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條文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2 年 3 月 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16807 號函辦理。
- 二、來文函請增訂女性生理假別，並通盤檢視規定內容，以符合時需。

三、依據 112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查規定，重新修訂第九條相關規定內容。

四、已會請各學年主任參酌，並提供意見。

五、爰前，本案初步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在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中學部「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如《[附件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7752 號函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相關審查意見辦理。
- 二、依據教育局審查意見「邇來國教署接獲多件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上午第一節課前活動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當日，學校所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不得早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時間」。
- 三、承前，經與教育局承辦人蘇雨傑聯繫回復，建議修訂本校規定內容「作息時間表」，於 08:00 前不得出現「下課」詞彙，避免衍生其他爭端。
- 四、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八：修正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如《[附件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台中市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4 日來文，文號中市教學字第 1120015813 號，擬請各校檢視社團活動辦法是否針對課後體育性(運動性)社團外聘教練及指導人員，規範其聘任條件。以此契機檢視並修正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使其更適切完善。
- 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決議通過。
- 三、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案，再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4639 號函復本校修訂「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
- 二、依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經委員討論同意修訂條文內容(如附表：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局審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有關本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需求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18873 號函檢討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需求調查事宜。
- 二、教育局函請臺中市高中職校調查 112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需求數，宜請學校經學生代表參與會議，將決議後結果函復教育局辦理。
- 三、實彈射擊已納如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後續可折抵役男服役天數；全民國防教育折抵 4 天，實彈射擊可折抵 1 天，共折抵 5 天；整體檢討與評估如下：

(一) 活動條件：

1. 高中部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於民國防課程學習步槍射擊相關知識，於高二上時(每年9月至11月)進行實彈射擊活動，相隔約3至4個月。
2. 過往於射擊活動前，由學校教官以借課方式(每班約2-3節課)複習射擊技巧與靶場安全觀念，以確保射擊活動安全。
3. 射擊活動時，由學校教官1人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發號口令，並擔負射擊現場各種安全狀況，另1人協助後方等待區學生穿著防彈背心與頭盔，並維護現場秩序，以確保安全。

(二) 活動窒礙：

1. 本校曾於110年時辦理活動，受108課綱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與各類選修課程後，加上社團課與班級活動等需要，導致借課複習方式困難，因課程無法串連，學習成效不佳。
2. 依國防部規範靶場僅能由現役軍人進入實彈射擊場域，近年因臺中市教官員額大幅遞減，部分勤務已無法滿足靶場活動需求，110年時由本校教官1人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1人擔任射擊線安全軍官，當時待命區無教官檢查學生安全護具穿著情況，且無法維持現場安全秩序，潛存維安顧慮。
2. 本校教官編制2員，實員1，缺員1，預判逐年將由校園安全人員或國防教師取代相關工作，是類人員因非現役軍人而資格不符，無法進入實彈射擊靶場擔任相關工作。
3. 近年活動射擊彈藥發數由5發改為3發，學生參加110年活動心得回饋，彈藥發數過少，降低活動精彩度。

(三) 現況普查：

綜上因素，初步調查目前臺中市計有台中女中、台中家商、青年高中、明台高中、豐原高商、東勢高工、宜寧高中、弘文高中、大里高中、葳格高中、東山高中、明道高中、台中高工、慈明高中、常春藤高中等15所，取消射擊活動。

四、考量結果：

- (一) 實彈射擊與一般課程不同具危安風險，綜合考量因授課時數不足，未經模擬演練，安全維護人力短缺等因素，擬暫停實施實彈射擊活動。
- (二) 為彌補兵役折抵，請男性學生可參與大學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天數較原本1天，可增加至10天；大學兵役折抵條件：83年次(含)之後役男，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折算1日，得折減2日；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

五、以上意見已於112年4月6日送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請 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依據本市「111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及結果」案辦理，本辦法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決議：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校長補充或回應：

- 一、今日開會這麼多的提案，都是輔導管教議題，回到一開會我提醒大家:請再次檢視自己輔導與管教的看法與理念。
- 二、有家長提問對於最近延燒演藝圈的 ME too 事件我有什麼想法？我想針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再次宣導性平三法，以避免傷害發生。

壹拾貳、散會：17:56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2-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目 錄

- 壹、學校願景與辦學理念
- 貳、計畫依據
- 參、現況分析
- 肆、發展策略與主軸面向
- 伍、具體計畫內容
- 陸、計畫期程

壹、學校願景與辦學理念

一、學校願景：

「建構一所用愛取代圍牆的智慧校園」

二、辦學理念：

作為一所基督教大學附屬中學，東大附中承襲東海大學實踐求真、篤信、力行的精神，汲取東海大學深厚博雅底蘊，將以成為氛圍友善溫馨、教學力求精緻、師生樂於創新，邁向一流卓越中學，以培育 K-12 的東海學園智慧人。

學校要培育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老師引導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體驗生命意義，並能妥善展開與自我、與他人的各種互動能力。激發學生對生命的喜悅，展現與他人互惠、共好的氣度。強化連貫與統整，規畫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敏銳觀察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並能建立生活與行為的紀律，塑造良好品格。面對未來的挑戰，需要創新，創新的核心是思維，創新的關鍵是改變。老師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和能力，透過完善的課程規畫和活動設計，適性輔導每位學生，為培育東海學園智慧人持續努力。

貳、計畫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設備標準。

三、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四、優質化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五、東海大學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參、現況分析

一、學校概況表。

二、學校現況 SWOT 分析表：

分別依地理環境、學生素質、師資人力、課程與教學、軟硬體設備、外部因素及資源整合等六大面向分析如下：

(一) 地理環境

優勢	※本校位於東海大學校園內。擁有廣闊優美的自然環境、豐富的生態及人文資源，公園化之優美校園，綠意盎然，饒富人文氣息，自然形成一良好境教。 ※共享東海大學空間、設施及專業智能等資源，豐富教學所需能量。 ※位處臺中市西屯區，臨臺灣大道、居於一號國道、三號國道中間，緊鄰 74 號中彰快速道路，兼有快捷公車站，直接至校門口之公車路線及班次多，大眾運輸便捷。 ※鄰近有醫療設備優質之臺中榮總分院及澄清醫院，方便意外事件就近送醫。 ※校園週邊因位大學文教區域，較無不良娛樂場所。 ※鄰近科博館、臺中歌劇院、臺中都會公園、臺中市政府、新光百貨商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榮民總醫院、澄清醫院、臺中世貿、國際藝術街、清泉崗國際機場、臺中港等，可利用地緣資源豐富。 ※附近有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沙鹿高工、宜寧高中、康乃爾麗喆中小學、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福科國中、安和國中，形成文教區域。 ※位處臺中市交通主要道路，臨近西屯區與中部科學園區，可就近招收學區內適齡學生。
弱勢	※臺中市都市開發新興區域，相較於市中心，地點稍為偏遠，且新住人口增加，都市向西發展，太過依賴臺灣大道，造成上下學通勤時間過長。 ※隨著近年公車專用道完成，沿臺灣大道邊禁止臨停，且上下班人潮擁擠，易產生交通堵塞及安全問題。加上本校中小學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使得唯一賴以進出的東海北路於上下學時間車輛常動彈不得。 ※目前校地由東海大學核撥使用，未來若需配合校務發展新建校舍，因周邊緊鄰大學部教師宿舍區，較無拓展可能。且與東海大學共用操場，辦理活動與體育課程需事先協調。
機會	※公民營機構等社區資源豐富，產業支援充足。 ※位於東海大學校園內，配合大專共好合作計畫，增加學生接觸大學師資及課程機會。 ※鄰近國際藝術街、臺中歌劇院、臺中世貿中心等展覽、藝文中心，學生常有接觸藝術薰陶，適合發展人文特色課程。 ※鄰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中部科學園區，適合發展科學特色課程。 ※位居國道 1、3 號間；臺灣大道東達臺中火車站、西通臺中港，配合快捷公車路線及建設中的臺中捷運綠線，交通十分便利，形成以大眾運輸網為範圍之學區。 ※便利的交通與優美的校園，提供學校招生的特色。 ※西屯區人口持續增加，學生人口相對較多。
威脅	※近年附近新興多所學校，密度高，競爭激烈。 ※位處臺中市新興區域，對已發展市區內學生家長而言，因市區內原有辦學多年私校，選擇較多。 ※鄰近工業區，造成一定程度空污問題。

(二) 學生素質

優勢	※學生近年入學成績逐年提高，自成立高中直升班後，讀書風氣更明顯有所改善。 ※學生自主性高，活潑外向，能積極組織學生社團，並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競賽，相關社團活動精彩眾多。在各項活動與競賽中有傑出的表現，學業成績亦維持一定水準。 ※學生質樸友善，師生互動緊密關係融洽。且能認同學校，積極參與學校各類活動。 ※家庭社經地位普遍較高，父母大多重視家庭教育，關心孩子，有助孩子成長。且學生易吸收多元課外知識，對校本課程接受程度亦較高，期待能從中獲得未來所需知識及素養。 ※學生自入學即主動探索自我發展，透過各項選修課程，更能實踐屬於自己的未來。 ※目前招生狀況順利，學生活潑有創意，各項表現傑出。
弱勢	※少子化現象持續發酵，學生養尊處優，缺乏磨練，家長以學生自身感受為主，有時難以與學校配合達到良好教育目標。 ※部分學生太過自我、缺乏吃苦耐勞特質，抗壓力弱，遇有學習挫敗經驗，自信心容易不足而抱持放棄或逃避態度，沉潛致遠專注力有待加強。 ※學生學習缺乏策略，學習成就無法反映用功程度。 ※免試入學實施後，學生入學分數及各科程度較參差不齊。
機會	※資優學生直升本校逐年增加，可望有效提升學生素質。 ※透過行銷宣傳校本課程及特色課程，並利用均質化計畫各項課程與活動，與鄰近國中端接軌，提供探索選擇機會，吸引適性學生就讀。 ※開放式課程打破教室、學校的界線，可輕鬆接受各項新知，並促使學生主動探索興趣知能。 ※學生素質潛能多元，家長大多能鼓勵並給予支持，有利於學校規劃發展各項課程與活動。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及 EL 全英語文課程之規劃，滿足學生多元需求。
威脅	※學校離市區中心較遠，部分學生通勤時間較長，且留校自習學生返家較不方便，影響留校自習意願。 ※面臨少子化威脅，且鄰近學校眾多，競爭激烈，致招生壓力日增。 ※家長意見難以整合，親師溝通較為不易。 ※大量 3C 產品的出現，學生於各項指標皆呈現退步與學習意願低落。 ※為引導學生重拾學習熱情，並平衡學生程度之落差，教師僅能於基本議題打轉，難以深入探討核心議題。

(三) 師資人力

優勢	※教師年齡平均約為 43 歲，均為合格教師，具碩士學歷者達 68%，教學專業度充足。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相互成長，精進專業。各科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與公開觀課各一次，持續增強教學知能。 ※教師教學認真，關心學生，保持與家長聯繫，溝通順暢。 ※教師流動率低，對教育工作具有使命感，資深教師大多能傳承帶班經驗給新進教師。且行政人員充滿熱忱，以行政協助教學之理念，提供教師最大協助。 ※教師備課認真，具教材編寫能力，提升教學效能，透過獎勵教案革新計畫，每年產出多件特色課程及教材。 ※有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資源，提供專家諮詢、實習老師資源可共享。並結合東海大學各科系專業師資，足以因應特色課程的師資培訓。
弱勢	※囿於班級數，及國、高中教師分部，每科教師人數不多，造成平均每位教師課務負擔比例稍高；考試命題工作頻繁。 ※辦理多項專案，兼行政工作教師負荷量大，造成行政人員更替頻繁。 ※學校雖致力提供優質教學環境，但公立學校教職工作對部份老師仍較有吸引力，影響學校招聘師資。 ※教師鐘點負擔重，參加校外研習機會較少，難有餘力進行更多課程與教法創新。
機會	※絕大多數教師樂於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教師成長精進管道暢通。 ※從幼兒園到高中，一脈相承，加深各部對下一階段部門之認同，留下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增加部與部之間的交流。如幼兒園與小學部，小學部與中學部，國中與高中，高中與大學間的交流，培養師生的歸屬感。 ※積極透過各類競爭型計畫(均質化、優質化)，爭取各項資源。 ※積極締結姐妹校，整合校際夥伴之資源，有助擴展學校校際交流，相互學習增能。 ※結合本校大學部與鄰近策略聯盟(彰師大、逢甲、靜宜)資源運用，達到互惠成長。 ※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開放觀課，積極安排研習課程。
威脅	※新課綱改革迅速，教師備課壓力沉重，又日常課務繁重，參與研究時間不足且 108 課綱降低必修學分數，影響教師課程規劃及原授課模式。 ※近年教育強調合理管教，不體罰，學生自由度高，除慈教外，家長更期望能適度嚴管，但家長常干預學生獎懲結果，增加管教困擾。 ※免試入學新生程度落差大，分組及補救教學增加教師及行政負擔。 ※私立學校教師工作相對繁重，對招募優秀新進教師有一定難度。 ※學校行政工作繁重，教師兼任意願不高。

(四) 課程與教學

優勢	※課程多元，選修彈性大，學生熱衷選修課程。 ※辦理各項進修研習及專業成長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大學支援本校專題課程，加深課程深度及廣度，深受學生喜愛，形成課程特色。 ※外語課程由外師全英語授課，課程活潑生動。 ※學生資質好，可以設計多元化課程及活動 ※優質化開設多門選修課程，可適應學生多元需求。 ※課程活動能配合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社群關係。 ※教師跨領域整合，有助於學校發展校本課程。
----	--

弱勢	※部定課程制式化，進度壓力與大考趨勢影響學生選課意願，亦成為部份課程之開課難題。 ※選修課程之場地與教材多元，無形中加重教師與行政的負擔。 ※各項設備逐年老舊，亟待經費充實更新。 ※學生團隊精神不夠。
機會	※面對課綱改革及教育現場變化，本校有能力開出多層次課程。 ※可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不斷創新教學方法 ※結合東海大學資源，如博雅書院、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校牧室，研發生命教育課程。 ※鄰近策略聯盟大學(東海、逢甲、靜宜、彰師大)，可協同規劃、持續特色課程的專業知能。 ※所屬東海大學積極推動與高中端連結，各課程及活動可直接與大學部做資源垂直整合。 ※鄰近社區具豐富的醫療生技、科學環境，可與產業連結。
威脅	※橫跨兩部學制，國高中學生屬性差異大，多有不盡相同之規定，管理經營與教育方式多元複雜，深具挑戰。 ※學生會挑戰老師的專業。 ※考試領導教學，整體教學過於重視升學，特色課程雖較充滿創意與活動，但不一定能獲得家長與升學導向學生之認同。 ※少子化問題嚴重，未來招生將日益艱困，降低的學生員額恐影響課程規劃。

(五) 軟硬體設備

優勢	※校舍建築典雅，學生教室採雙走廊，自然輔助採光設計，並設有數位e化之教學設備。 ※憑藉歷年優質化等補助款及自有經費，建購舒適教學空間及新穎先進教學設備。設備更新修復效率高，充分配合教學現場所需。 ※建有學生宿舍(套房式)，整合生活、學習、節能及e化管理，發揮「安住居、樂學業」之功能。 ※教室逐年將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換新隱蔽分離式冷氣機(天花板部分輕鋼架)以達節能減碳及改善教室冷房均勻舒適感。 ※新建綜合大樓及風雨球場，提供專業教室空間、室內活動場館，課程開設更加多元豐富。
弱勢	※現有電腦教室無法滿足外語學習需求。 ※教室空間不夠大，學生活動空間有限，另教室後陽台的設置易形成管理死角。 ※運動場與大學共用，體育課空間不足，亦缺少社團活動辦公室。
機會	※家長對學校認同度高，可提供資源，協助設備逐年添購或更新。 ※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整體政策，相關補助計畫增加。
威脅	※空間使用趨近飽和，尚待整體空間配置盤整，以因應課綱變革後多元化課程需求。 ※通往與大學共用場地之無障礙設施尚待興建。 ※監視器需要全面裝置以應付開放式的校園。 ※水電管線老舊，常須維修。

（六）外部因素及資源整合

優勢	※與大學部教授合作參與本校授課、演講及有關升學輔導活動，提升並活化教學成效。 ※本校(含小學部、幼兒園)和大學部、教育研究所共享軟硬體空間及設備，有利資源流通，增進資源共享效益。 ※家長社經地位普遍較高，認同學校辦學理念熱誠支持校務發展。 ※社區警力巡視本校園區，強化校園教學行政人員之安全性。周邊社區提供生活便利資源；東海學園提供豐富生態及文化資源。 ※訂有「校舍場地租借辦法」，提供有需要之機構或團體借用，落實資源共享原則。
弱勢	※教育政策變革快速，造成教師與家長及學生壓力。 ※社會氛圍及網路媒體造成學生自我意識強烈，較難融合團體生活。 ※學校與鄰近社區互動積極度不足，實際結合情況欠佳。 ※部分家長對子女較為呵護，易干預學校正常運作。
機會	※少子化因素，家長願意集中家庭資源，送小孩至私校就讀。 ※家長日益重視教學環境及品德，發展品德教育有很大的空間。 ※家長資源豐富，對教育關注配合度高，有助各項業務推動。 ※可善用東海學園之完整教育學園型態及鄰近社區資源，營造契機，發展學校特色。 ※增加特色課程的相關資源，並持續整合鄰近社區資源。積極與外校社團聯繫，辦理跨校性活動。
威脅	※家長及學生自我意識過強，形成管理問題。 ※部分家長未經求證或循正常程序與學校溝通，逕行透過其他管道尋求協助，徒增學校困擾。

肆、發展策略與主軸面向

秉持以立校之基督精神，培育 K-12 東海學園智慧人，透過教師專業的精進與教學的傳承，邁向多元成熟的優質教學。鼓勵學生自主而有紀律的學習，以動機帶動成長。結合家長的回饋與合作，讓感受醞釀感動。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氛圍，積蓄能量，以學生為主體，發展學校特色，擬定 4 項發展策略、8 個策略主軸，並各以學生學習、課程教學與行政支援等 3 方面之執行面向來朝著學校願景邁進。

一、發展策略

（一）承接博雅精神的全人教育

（二）建構智慧科技的永續校園

（三）優化多元創新的適性教學

（四）培育跨界關懷的世界公民

二、策略主軸及執行面向

發展策略	策略主軸	執行面向
承接博雅精神的全人教育	品格領導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自我探索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建構智慧科技的永續校園	智慧校務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永續經營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優化多元創新的適性教學	教師專業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發展策略	策略主軸	執行面向
培育跨界關懷的世界公民	適性教學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國際連結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社會關懷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伍、具體計畫內容

一、承接博雅精神的全人教育

(一) 品格領導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1-1-1-1 學生自治	(1) 舉辦學生自治會選舉及學生校務參與 (2) 班級幹部推選及訓練 (3) 設服務楷模獎，選舉模範生，推行典範學生
	1-1-1-2 學習合作	(1) 開設多元社團，辦理成果發表 (2) 舉辦生活榮譽競賽 (3) 舉行各類體育及學藝競賽活動
	1-1-1-3 健康促進	(1) 健康促進宣導、舉辦健康促進攝影比賽 (2) 地震火災等災害常識與預防觀念宣導 (3) 防制藥物濫用 (4) 配合政府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課程與教學	1-1-2-1 品德教育	(1) 朝會宣講，結合大學校牧室進行品德教育 (2) 舉辦品德教育週，國二及高一實施住校一週 (3) 每月中心德目宣講、配合每週品德金句背誦及班會品德教育主題討論
	1-1-2-2 多元彈性	(1) 彈性課程以服務學習、選手培訓、補救教學、班級活動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為主 (2) 籌訓校隊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行政支援	1-1-3-1 獎勵制度	(1) 健全學生獎懲制度 (2) 提倡多元活動，辦理班際競賽、懷恩文藝獎 (3) 培訓學生糾察、班級幹部、司儀團
	1-1-3-2 檔案 E 化	(1) 建立 E 化資料庫，檔案互通使用 (2) 推行學生學習護照，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

(二) 自我探索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1-2-1-1 自主學習	(1) 規劃彈性學習及自主學習時間 (2) 晨讀、晚自習，養成良好自我學習態度以提升自我學習成效
	1-2-1-2 多元探索	(1)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 鼓勵參與高中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讀者劇場比賽、音樂比賽、美術比賽、語文競賽等
	1-2-1-3 社團活動	(1) 排定全校社團活動時間 (2) 多元社團類型選擇
課程與教學	1-2-2-1 生命教育	(1) 實施生命教育，培養學生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2) 推動性別友善、生涯輔導 (3) 辦理職涯探索活動
	1-2-2-2 多元選修	(1) 開設高一、二各領域多元選修課程，提供課程試探功能 (2) 開設大學科系探索相關課程，提供學生校系試探體驗機會 (3) 自我探索課程，以感官探索、興趣探索為單元，促進學生了解自我能力
行政支援	1-2-3-1 多元活動	(1) 定期舉辦新生訓練及戶外教學 (2) 舉辦童軍露營、公民訓練、品德週活動 (3) 結合東海大學資源，規劃專題課程
	1-2-3-2 諮詢輔導	(1) 編輯選課手冊：含學群課程地圖 (2) 設置並培訓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提供學生選課諮詢 (3) 區分多元選修課程屬性，盤整校內外資源，提供課程資訊

二、建構智慧科技的永續校園

(一) 智慧校務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行動學習	(1) 學生使用 e-class 進行線上學習、繳交作業 (2) 平板、手機應用教學 (3) 學生可利用遠端視訊教學模式，達到停課不停學
	2-1-1-2 善用科技	(1) 多功能教室建置智慧空間 (2) 建立線上補救教學系統 (3) 建置線上圖書館，友善閱讀環境 (4) 建構遠端視訊教學設備
課程與教學	2-1-2-1 雲端教案	(1) 全校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e-class 進行教學共備、資料共享 (2) 教師將授課重點錄影上傳雲端，供學生預複習用
	2-1-2-2 資訊教育	(1) 規劃科技領域部定課程及加深加廣課程 (2) 推動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
行政支援	2-1-3-1 資源投入	(1) 建置系統，全面校園資訊化 (2) 設置多功能特色教學教室 (3) 優化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2-1-3-2 智慧服務	(1) E 化校務行政、數位學生證、線上報名系統、線上成績查詢系統、線上公告系統 (2) 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二) 永續經營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2-1-1 跨域學習	(1) 掌握資訊工具，善用資訊科技 (2) 跨領域的閱讀題材連結學生的知識與經驗，循序漸進培養檢索與擷取、統整與解釋、省思與評鑑的閱讀理解能力 (3) 深度學習（專題學習、問題導向學習及探究學）培養學生觀察、分析、應用之思考能力

	2-2-1-2 綠能環保	(1) 實驗室安全衛生 (2) 每天晨間打掃、期間期末全校掃除活動，宣導並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 (3) 宣導減塑活動，舉辦減塑園遊會
課程與教學	2-2-2-1 友善環境	(1) 實作課程讓學生親自體驗綠能的使用與製作 (2) 分組討論研究自己有興趣的綠能與環境的題材以小論文的方式呈現並發表成果 (3) 參訪相關單位，了解現今狀況，珍惜資源
	2-2-2-2 跨域課程	(1) 開設創客課程，培養做中學學習慣 (2) 開設主題式課程，打破科別限制 (3) 特色與專題課程的研發與實踐，讓學生擁有跨學科整合的深化學習
行政支援	2-2-3-1 穩健發展	(1) 規劃整體招生行銷工作 (2) 教學空間擴充 (3) 形塑溫馨友善校園氛圍 (4) 強化校務系統之功能，有效整合各處室系統並發展科技E化校園 (5) 充實學校數位閱讀資源與設備
	2-2-3-2 落實內控	(1) 落實學校內控機制 (2) 執行財務規劃、資金管理 (3) 執行風險控管

三、優化多元創新的適性教學

(一) 教師專業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課程革新	(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開發多元課程，滿足學生需求 (2) 教師研發相關課程之教材及課程設計，增進教學內容，提昇教學品質 (3) 優化外語課程，自編教材以符合學生需求
	2-1-1-2 有效學習	(1) 強化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 (2)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與評量分析討論 (3) 入學會考成績分析與追蹤 (4) 教學回饋問卷

課程與教學	2-1-2-1 專業社群	(1) 成立教師社群：教學觀摩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主題探討、新課程發展、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與評量分析討論 (2)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2-1-2-2 共同備課	(1) 透過教師社群協同備課 (2) 建立專業檔案，E 化教師檔案 (3) 各教師社群共備完成課程自編教材
行政支援	2-1-3-1 前瞻領導	(1) 每月召開學科召集人會議，進行教學議題討論及蒐集教師建議 (2) 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要點，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體課程計畫、自編教材及各科教學進度表 (3) 管考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事項及教學建議
	2-1-3-2 有效激勵	(1) 申請教育主管機關教師社群費用，提供各社群教師進行專業研討 (2) 補助各科教學研究會每人每學期 1000 元整，提供科內自行運用

(二) 適性教學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適性揚才	(1) 協助學生依特質與興趣取向選擇多元選修課程，依符合大學學群進路之課程地圖修習課目 (2) 開設增廣性/補強性課程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2-1-1-2 拔尖扶弱	(1) 實施補救教學、拔尖扶弱課程 (2) 建置線上補救課程 (3) 家長會談，親師合作
課程與教學	2-1-2-1 有效創新	(1) 實施多元評量，以有效鑑定學生的學習成效 (2) 推行翻轉學習、競賽式學習及場域實作教育 (3) 實施課程回饋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況
	2-1-2-2 活化教學	(1) 小班分組教學 (2) 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 (3) 多元選修課程為素養導向，培養學生具「觀察、分析、應用」之能力

行政支援	2-1-3-1 搭建平台	(1) 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2) 設置並培訓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提供學生選課諮詢 (3) 充實校內設備及空間
	2-1-3-2 學習扶助	(1) 訂定學生獎勵要點，表揚優良學生 (2) 編輯選課手冊及學群課程地圖 (3) 建立預警機制，以提升教學效能

四、培育跨界關懷的世界公民

(一) 國際連結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語言培力	(1) 開設 ESL 英語課程、EEP 英語課程、EL 英文文學課程、多元外語及專業課程選修 (2) 外語課程規劃戶外教育 (3) 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4) 舉辦英語文競賽、英語歌唱比賽 (5) 參與英語讀者劇場、外交小尖兵、模擬聯合國 (6) 辦理多益測驗
	2-1-1-2 文化體驗	(1) 參與國際交換學生 (2) 接待海外參訪團 (3) 暑寒假定期舉辦海外遊學團 (4) 辦理國三直升教育旅行團 (5) 辦理國外師生線上交流
課程與教學	2-1-2-1 多國語言	(1) 聘請外籍教師進行課程教學 (2) 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及社團(日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
	2-1-2-2 公民素養	(1) 培訓外交小尖兵及模擬聯合國參加選手 (2) 課程融入全球重大議題，培養學生全球責任感 (3) 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

行政支援	2-1-3-1 締結姊妹校	積極與他國學校交流並找尋可能的姊妹校
	2-1-3-2 國際交流	(1) 與國際姊妹校進行交流活動 (2) 接待海外參訪團 (3) 暑寒假定期舉辦海外遊學團 (4) 辦理國三直升教育旅行團

(二) 社會關懷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服務學習	(1) 落實社會關懷與道德實踐：社區服務 (2) 參訪社服團體
	2-1-1-2 溫馨關懷	(1) 節慶感恩活動 (2) 體驗飢餓活動
課程與教學	2-1-2-1 同理培養	(1) 實施生命教育、情感教育，培養學生具同理心素養 (2) 校園週報彙整國內外一週大事 (3) 社會議題探討(辯論正反兩方)
	2-1-2-2 特色課程	(1) GIS 地理實察：東南亞移工議題 (2) 多元選修課程融入關懷議題 (3) 開設校訂課程：自我探索及閱讀與探究
行政支援	2-1-3-1 安全維護	(1) 學生活動安全維護 (2) 活動後勤支援

陸、計畫期程

自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7 年 7 月止，為期四年。

臺中市西屯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6月20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
108年6月21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20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0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1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部主任、總務處代表、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務組長、課務組長、學生事務組長、輔導組長。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 四、領域教師代表8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召集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特教老師。
- 六、教師組織代表1人：本校無教師會，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
- 七、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 八、課發會委員代表為課程評鑑小組委員。

參、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伍、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補充規定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法源名稱。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 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修正工作小組名稱，小組組成由原第三點移至本點。
三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 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三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工作小組成員說明移至第二點，並敘明小組工作事項。

四	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本條新增，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期程安排原則。
五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班級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1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	四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需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修正條目次序，修正工作小組工作內容說明。

			2. 學生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紀錄：由學務處負責登錄。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兩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國教署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	
六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本條新增。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主責單位。
七	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3. 學務處第二順位			本條新增。列定各項工作第一、二順位代理人。

	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4. 課程諮詢教師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3.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三)人員異動：教師認證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該科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			
八	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本條新增。列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九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本條新增。列定重讀、復學、轉學、借讀生之歷程檔案辦理原則法規。
十 十一 十二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	五 六 七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	修正條目次序。

	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工作事項：
 - (一)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 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 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班級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登錄。
 - (二) 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1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 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
- 六、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 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3.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4. 課程諮詢教師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3.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三)人員異動：教師認證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該科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

八、 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 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12.6.20 校務會議○○)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七月	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部務會議(10:00)。 27-28 國高一新生訓練。	
八月	暑假	7/30	7/31	1	2	3	4	5	7/31-8/18 暑期輔導。 2-3 高二、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8 三年級證件照拍攝。 11 高一全中文檢定。 12-13 懷恩盃籃球賽。 18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小)18 暑期夏令營結束。 (幼)23 暑期夏令營結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外師教學準備週。 21-22 國高中學期補考。 23-25 教師專業成長日。 25 期初中生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小)23 全體教職員工開始上班/備課/環境整理。 (小)24-25 合唱夏令營。 (幼)24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研習(第一次) (小)25 部務會議。
九月	一	27	28	29	30	31	9/1	9/2	28-29 教師教學準備日。 28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會議。校務會議(15:00)。 30 開學日。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學生幹部訓練。 1 班級活動。「第 112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3 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附小友善校園週。 (幼)28 校務會議(15:00)。 (幼)28 開始上班環境整理、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期初園務會議。 (小)29 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小)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幼)31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1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友善校園宣導。
		二	3	4	5	6	7	8	5-6 國三教育會考第一次模擬測驗。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6 國高中部晚自習開始。 8 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9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	(幼)5-7 期初親師座談會。 (小)8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收件截止日。
		三	10	11	12	13	14	15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開始。 11 新生健康檢查。 15 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16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11-15 親師座談會。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國一 EEP 外語作業抽查。 19 高中英語文競賽。 21 國家防災日。 22-28 國一 ESL 外語作業抽查。 22 社團活動。 23 補 10/9 上班課一日	(幼)18-21 檢視大班聯絡簿。 (小)19-21 英語班親會。 (小)21 國家防災日。 (小)22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23 補 10/9(一)上班課一日
十月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部務會議。 28 高二性平講座。 29-10/1 中秋連假	(幼)25-28 檢視中班聯絡簿。 (幼)27 幼兒發展檢核初師完成。 (幼)28 敬師禮讚。 29-10/1 中秋連假
	六	1	2	3	4	5	6	7	2-6 國二、三 EEP 外語作業抽查。 6 班級活動。國文寫作測驗。 7-10 國慶連假	(幼)2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二次)。 (幼)2-6 完成幼兒發展檢核複師、檢視小班聯絡簿 (小)5 校園生活問卷。 (小)6 拔河比賽。 7-10 國慶連假
	七	8	9	10	11	12	13	14	10「第 112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1-12 第一次定期評量。 13 社團活動。 14-15 班際盃籃球比賽 15「第 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小)13 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16-27 大學科系導覽週 16-20 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6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20 班級活動。高三學測祈願祝禱。國中英語文競賽。高一二太陽音樂祭巡迴活動。 21 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7-19 科學週。 (小)20 科學週補課。
十一月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高中外語期中評量(高一及高二)。 23 國一外語期中評量。國中備忘錄檢查。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24 國二外語期中評量。 25 國三外語期中評量。 26 部務會議。 27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高中國語文競賽。	(小)23-27 英語期中評量。 (幼)25 性平教育。
	十	10/29	10/30	10/31	1	2	3	4	30-31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 校慶運動會預演。 3 校慶運動會。 4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2 期中評量。 (幼)2 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十一月	十一	5	6	7	8	9	10	11	6-10 國三 ESL 外語作業抽查。 6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 10 社團活動。	(小)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幼)9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小)10 健康操比賽。

十二月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高一、高二 EL 作業抽查。 17 社團活動。	(幼)13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三次)。 (小)16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幼)16 中小班彩繪大地。 (小)17 校內科展交件。生命教育講座。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班級活動。國文寫作測驗。	(小)21-23 演說週。 (幼)23 感恩節活動。 (小)24 英語主題日。
	十四	26	27	28	29	30	12/1	12/2	27-28 第二次定期評量。 30 部務會議。 12/1 社團活動。	(小)28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小)29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小)30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2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五	3	4	5	6	7	8	9	4 國中部外語戶外教育活動。 8 社團活動。 9 小六生涯體驗營(下午)。	(小)5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6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7-8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幼)5-7 檢視大班聯絡簿。 (小)8 越野賽跑。 (小)9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2-13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5 社團活動。 16 大學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2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幼)12-14 檢視中班聯絡簿。 (小)13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幼)14 岡仔念歌詩。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20 天使之音音樂會。 21-22 國三教育會考第二次模擬測驗。 22 班級活動。國中國語文競賽。 23 小六生涯體驗營(下午)。	(小)19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0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幼)19-21 檢視小班聯絡簿。 (小)22 聖誕節慶祝活動。 (小)22 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高一、高二外語期末評量週。 25 國一外語期末評量。國中備忘錄檢查。 26 國二外語期末評量。 27 國三外語期末評量。 28 部務會議。 29 社團活動。 30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30-1/1 元旦連假	(幼)25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四次)。 (小)29 數學遊戲活動。 30-1/1 元旦連假
	十九	12/31	1	2	3	4	5	6	2「第13屆懷恩文藝獎」中午12點截稿。 3 期末生涯發展委員會。 3 高中菁英班專題成果發表。 4-5 高三年級期末評量。 4 週記檢查。 5 班級活動。	(小)2-5 英語期末評量 (小)5 大隊接力。 (幼)5 檢視期末幼兒綜合評量。
一月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週六課業輔導結束。 9 校務會議(17:00)。 12 班級活動。	(幼)8-10 幼兒成果展綜合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小)9-10 期末評量。 (幼)9 校務會議(17:00)。 (幼)12 愛的分享-二手市場。
	二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7-19 第三次定期評量。 19 休業式。期末大掃除。 20-2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2 寒假開始。	(幼)15 主題教學研討(二)暨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幼)15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五次)。 (小)19 休業式。
	寒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寒期輔導。	(小)22-26 冬令營。 (幼)22-26 冬令營第一週。
	寒假	28	29	30	31	2/1	2/2	2/3	30-31 國高中學期補考。	(幼)29-31 冬令營第二週。 2/3 補 2/8 上班一日
二月	寒假	4	5	6	7	8	9	10	8-14 春節連假	8-14 春節連假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開學日(上班不上課)。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16 開學上課日。 17 補 2/8 上班、2/15 上課日。	15 開學日(上班不上課)。 (幼)15 整理教室。 (小)15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幼)16 開學上課日。 17 補 2/8 上班、2/15 上課日。 4/13 校慶園遊會暨附小校友會成立大會。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273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 年 2 月 20 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中市教育局審查意見結果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刪除	本校目前愛校服務採志願性，且已廢除管理教育措施；依教育局審查意見，辦理刪除。	第十點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教育局審查意見「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愛校服務應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爰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建議刪除。
第十九點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 <u>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第十九點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 <u>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局審查意見「依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述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請辦理修訂。
第十點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點	(十四) <u>損</u>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字句修訂，請將「損」字刪除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 年 07 月 0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6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
- (廿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二九)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十)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五)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十)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 (四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六)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二)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三)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四)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五)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

等，屢勸不聽者。

- (廿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 (廿九) 學生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 (卅十)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一)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二)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五)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六)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七)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八)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九)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十)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一)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三)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四)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五)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六)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七)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九)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五十)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 (五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罰。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等懲處，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經導師、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十八、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十九、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廿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學部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112 年 4 月 24 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意見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一	學生因事假、病假、公假等因素，不能按規定時間上課者，請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一	學生因事、因病、因公不能按規定時間上課者均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修訂文字內容表述方式。
二	學生到校後因事故，須中途離開校園，請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離校手續，始可外出。 (一)學生外出時，填寫『學生臨時外出證』，向導師報備。 (二)導師聯繫家長確認事因，並在『學生臨時外出證』簽名。 (三)學生再持『學生臨時外出證』，前往學務處經學務人員簽章核准。 (四)完成『學生臨時外出證』核備後，再填寫學生臨時外出登記簿後方可外出。 (五)學生事後，於到校日，依據請假手續完成請假。				二	學生在校內不論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者，須持學生臨時外出證經證許可，並至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學生臨時外出登記簿後方可外出。	增訂作業流程。
三	自主學習時間與輔導課期間：自主學習時間與輔導課期間，若因特殊情況，請依請事、病假等手續，辦理請假。				三	早自修遲到之規定：早自修遲到如有特殊情況，可依請假手續請假。	因應現況，辦理修訂。
四	(一)申請病假3天(含)以內:檢附就診收據證明，學生因病在家中休養，家長應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二)申請病假4天(含)以上:一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三)事後申請，於上課日起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四)當學期無就醫證明之病假，經常以家長書面證明替代者，得不予准假或以事假辦理。				四	病假： (一)可於事後申請，惟須於來校上課當日起算十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補請手續者視同缺課。 (二)病假須檢附證明(就診收據證明亦可)，請假四日以上須附醫生診斷證明。 (三)學生若因病在家中休養，應出具家長書面證明。 (四)當學期無就醫證明之病假，以家長書面證明替代者，以五次為限，自第六次起依事假辦理。	修訂說明方式，讓學生、家長清晰明瞭規定內容。

五	事假 (一)申請事假3天(含)以內:家長於假卡說明請假理由。 (二)申請事假4天(含)以上,除家長於假卡註明請假理由外,應檢附證明資料(如機票、面試通知單等)。 (三)事假請於事前完成;因故可於事後申請,於上課日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將假卡送交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五	事假:(一)應於事前申請,並附相關之證明(家長書面證明亦可)。(二)若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上課,應先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來校上課當日起3日內准予補辦請假手續。(三)事假連續三天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書面證明則須詳填事由。	修訂說明方式,讓學生、家長清晰明瞭規定內容。
六	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家長應於假卡,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新增		依據教育局來文辦理增訂。
七	喪假: (一)對象限為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 (二)規則依照事假方式處理之;應檢附「訃聞」佐證。	七	喪假: (一)對象限為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 (二)規則比照病假方式處理之。	因應現況,辦理修訂。
九	考試: ○原修正如下: 考試期間,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時,請先經教務處核准後,再填寫學生假卡循序辦理請假手續,考試成績由教務處酌情處置。 ○112年4月24日行政會議意見,辦理修訂: 舉行校內能力測驗活動時,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時,請依本規範填寫學生假卡,完成請假手續後,由教務處或國際教育處等單位,酌情處置補考資格或測驗成績事宜。	九	考試: (一)期中(末)正式考試不得請事假,病假須附醫院證明(一般感冒不予准假),請假單一律至學務處領取並依權責核准。 (二)考試期間因假缺考,成績評量會教務處辦理。 (三)若有特殊狀況需先提申請書經教務處核准後至學務處辦理。	
十	准假權限:	十	准假權限: 一日內導師→輔導教官核定, 二日者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定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table><tr><th>天數</th><th>流程</th></tr><tr><td>一日內</td><td>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核准</td></tr><tr><td>二日(含)以內</td><td>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生輔(生教)組長核准</td></tr><tr><td>三日(含)以上 五日以內</td><td>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td></tr><tr><td>六日(含)以上</td><td>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td></tr></table>	天數	流程	一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核准	二日(含)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生輔(生教)組長核准	三日(含)以上 五日以內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含)以上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核定，六日以上者由 校長核定。	
天數	流程													
一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核准													
二日(含)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生輔(生教)組長核准													
三日(含)以上 五日以內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含)以上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十二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 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 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如:德行評量會議、輔導專案會議 等)，並與教務處與輔導室，共同研 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二	逾期補請規定： (一)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時，應辦理逾時補請，惟必須 於請假日期起十日內完成，超 過者一律以曠課登錄。 (二)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 數達教學節數二分之一，或曠 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將提學生 事務會議。	因應現況，辦 理修訂。										
刪除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公佈實施。	十四	凡因推甄或成績獲得大學同意 錄取，需請長假做為入學前 準備者，須向學務處提出長 假保證申請書，並經校長核 准後，始得請假。	考量無長假依 據，回歸事、病 假等程序，辦 理請假。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112年5月08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0日經校長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因事、因病、因公不能按規定時間上課者均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一、學生因事假、病假、公假等因素，不能按規定時間上課者，請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二、學生在校內不論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者，須持學生臨時外出證經證許可，並至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學生臨時外出登記簿後方可外出。~~

二、學生到校後因事故，須中途離開校園，請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離校手續，始可外出。

(一)學生外出時，填寫『學生臨時外出證』，向導師報備。

(二)導師聯繫家長確認事因，並在『學生臨時外出證』簽名。

(三)學生再持『學生臨時外出證』，前往學務處經學務人員簽章核准。

(四)完成『學生臨時外出證』核備後，再填寫學生臨時外出登記簿後方可外出。

(五)學生事後，於到校日，依據請假手續完成請假。

~~三、早自修遲到之規定：~~

~~——早自修遲到如有特殊情況，可依請假手續請假。~~

三、自主學習時間與輔導課期間：

自主學習時間與輔導課期間，若因特殊情況，請依請事、病假等手續，辦理請假。

四、病假：

~~(一)可於事後申請，惟須於來校上課當日起算十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的補請手續者視同缺課。~~

~~(二)病假須檢附證明（就診收據證明亦可），請假四日以上須附醫生診斷證明。~~

~~(三)學生若因病在家中休養，應出具家長書面證明。~~

~~(四)當學期無就醫證明之病假，以家長書面證明替代者，以五次為限，自第六次起依事假辦理。~~

(一)申請病假3天(含)以內:檢附就診收據證明，學生因病在家中休養，家長應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二)申請病假4天(含)以上:一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三)事後申請，於上課日起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四)當學期無就醫證明之病假，經常以家長書面證明替代者，得不予准假或以事假辦理。

五、事假：

~~(一)應於事前申請，並附相關之證明（家長書面證明亦可）。~~

~~(二)若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上課，應先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來校上課當日起3日內准予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連續三天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書面證明則須詳填事由。~~

(一)申請事假3天(含)以內:家長於假卡說明請假理由。

(二)申請事假4天(含)以上，除家長於假卡註明請假理由外，應檢附證明資料(如機票、面試通知單等)。

(三)事假請於事前完成；因故可於事後申請，於上課日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將假卡送交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六、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家長應於假卡，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七、喪假：

(一)對象限為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

~~(二)規則比照病假方式處理之。~~

(二)規則依照事假方式處理之；應檢附「訃聞」佐證。

八、公假：

學校所調派之公假須由申請單位以公假單方式辦理，並需於公假前一天需完成請假手續。

九、考試：

~~(一)期中(末)正式考試不得請事假，病假須附醫院證明(一般感冒不予准假)，請假單一律至學務處領取並依權責核准。~~

~~(二)考試期間因假缺考，成績評量會教務處辦理。~~

~~(三)若有特殊狀況需先提申請書經教務處核准後至學務處辦理。~~

舉行校內能力測驗活動時，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時，請依本規範填寫學生假卡，完成請假手續後，由教務處或國際教育處等單位，酌情處置補考資格或測驗成績事宜。

~~十、准假權限：~~

~~一日內導師→輔導教官核定，二日者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定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定，六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定。~~

十、准假權限：

天數	流程
一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核准
二日(含)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生輔(生教)組長核准
三日(含)以上 五日以內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含)以上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十一、學生請假請向導師領取請假卡，填寫請假事由、證明文件名稱，證明文件交導師審核存查，再依規定陳核。

~~十二、逾期補請規定：~~

~~(一)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時，應辦理逾時補請，惟必須於請假日期起十日內完成，超過者一律以曠課登錄。~~

~~(二)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將提學生事務會議。~~

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德行評量會議、輔導專案會議等)，並與教務處與輔導室，共同研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三、學生如因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須辦理請假手續時，由導師、輔導室及學務處視狀況討論後專案處理。

~~十四、凡因推甄或成績獲得大學同意錄取，需請長假做為入學前準備者，須向學務處提出長假保證申請書，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請假。~~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 年 2 月 20 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意見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附表	修訂附表：作息時間表（ 下課 <u>預備時間</u> 07:55-08:00 5分鐘），	附表	修訂附表：作息時間表（下 課 07:55-08:00 5分鐘）	依據教育局審查 意見辦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

111年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品質。

參、作息項目及規定；相關時間作息表(如附表)：

一、環境整潔時間：

- (一)早上到校後，首先將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箱內，運用時間進行教室內、外環境及公共區域打掃，並完成垃圾清倒。
- (二)學生應攜帶當日課程用書、文具到校，並於放學時攜回，不得無故堆放教室內，造成環境維護困難。
- (三)隨時維持學習環境周遭整齊清潔，請勿在教室內放置與上課無關的物品。
- (四)環境打掃標準參考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畫」評分標準細則。

二、自主學習活動：

- (一)學生自主規劃學習項目，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且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導師確認學生出席狀況。
- (三)班級導師運用時間，檢查到校學生服裝儀容，並針對收繳手機，進行數量清點，後續將手機箱擡送到學務處保管。
- (四)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時，導師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處、書面自省等措施。

三、週會：

- (一)每週二為國中部週會，週四為高中部週會，於集合時間前，各班級完成環境打掃工作，並以班為單位成帶隊方式，進入集合場地。

(二)週會為例行性重大集合活動，學生不得無故缺席，遲到學生應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加活

四、課間下課：

- (一)課間休息時間，學生不得在教室區域(室內、前後走廊、廁所等)喧嘩、嬉戲、打球或從事具有危安影響等劇烈活動。
- (二)學生下課期間，因處理事務耽誤上課時間，應請事務處理對象師長，開立遲進證明，並於時限內進入上課指定地點後，向該節課任課老師出示證明，佐證遲到事因。
- (三)下課期間，未經班級導師允許，不得使用教室內網路設備，以規範學生使用目的。
- (四)班級離開班級教室上課前，門窗應確實上鎖，貴重物品請學生隨身攜帶。
- (五)預備鈴響時，學生進入上課地點或教室準備上課；上課鐘響時，室內課學生應坐回個人座位上，室外課就指定區域完成集合。

五、上課時間

- (一)上課鐘響，室內課學生按照班級座位表入座，不得私自更換；室外課學生按照任課要求完成集合隊形。
- (二)上課鐘響後，任課老師首要進行點名，學生若未準時出席應記載為「遲到」，超過十分鐘未進入教室應記載為「曠課」。
- (三)室內上課場所，應該隨時保持通風明亮，未經任課老師允許，教室窗簾應隨時栓繫整齊。
- (四)上課期間，學生應專心上課，坐姿端正，不得從事非正課學習事項或影響課堂秩序。
- (五)學生所有行動載具等3C產品，應該統一收繳保管，不得逕行使用；因教學所用，經任課教師申請核准後，得以使用手機。

六、午餐時間

- (一)班級妥善分配餐廚工作，班級導師督促學生於時間內完成食用餐點。
- (二)用餐時間，學生一律在教室內座位上使用餐點，嚴禁在其他地點或區域用餐(例如地板、後走廊、其他班級教室)，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三)用餐完畢，整理教室清潔並歸還餐具，準時返回教室，參加午休。

七、午休時間：

- (一)午休鐘響，準時進入教室，於個人座位進行趴睡、休憩，不得有躺在地上或走動等行為。
- (二)班級導師掌握學生動向，並進行點名資料登載。

(三)因故未參加午休時間學生，應於午休前向師長報備或完成公假申請核備等程序。

八、校園管制區域及時間：

(一)非課程開放時間，專科教室、會議室等場所，未經權責單位或師長核准，不得擅自進入。

(二)學生因事故(病醫)等外出需求時，請填妥臨時外出申請單，向導師報備並與家長通知確認後，再由學務處學務人員簽章審核後，才可離開校園。

(三)課後期間，留校活動同學，需於事前向權責單位或師長申請核備，未經允許不得逕行使用任何教學場所或設備；核准權責單位或師長則應任派師長全程陪同學生，直到活動結束，以確保安全。

(四)未參加晚自習學生不得逗留校園，應盡早返家。

九、放學時間：

(一)放學鐘響前5分鐘，擇派學生前往學務處領取班級手機箱回到班上，發還學生個人手機，若因課程特殊需要，則由任課老師另訂拿取方式與時間。

(二)放學鐘響，各班級確實將門窗上鎖、水電關閉，鑰匙交由專責學生保管。

(三)放學時，仍維持秩序離開校園，行經校園周邊時避免推擠、奔跑，學生通行路口時，應服從交通指揮，並遵守交通規則。

(四)綜合大樓上課班級，請行走空橋回到高中部後，再離開校園，避免綜合大樓梯間擁塞。

(五)搭乘校車學生，於放學鐘響後儘速上車，當校車發動離開校園時，嚴禁人員通行中央道路，以策安全。

十、校園安全：

(一)學生放學期間等待家長時，可利用展覽廳、導師室或行政辦公室等候，或借用電話作為緊急通聯使用。

(二)運用校內教職人員，編制校園安全巡邏值勤表，於指定時間進行安全巡查；其餘時段，學生在校時若發現任何可疑人、事、物，應隨時向師長求助解決。

(三)未經學校許可禁止商業宣傳、兜售，或招攬生意等行為，請學生不得受人囑託而從事相關行為；若見遇上述情形，請師生立即通報學務人員，協助處理改善。

十一、評比與稽核：

依據各班學生執行情況，納入本校生活競賽內進行分數評比與獎勵，情節嚴重者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懲處，以策勵學生在校生活表現。

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作息時間表

節次	區段時間	所用時間(分鐘)
環境整潔時間	07:20-07:40	20
自主學習活動(週會)	07:40-07:55	15
下課 預備時間	07:55-08:00	5
第一節	08:00-08:50	50
下課	08:50-09:00	10
第二節	09:00-09:50	50
下課	09:50-10:00	10
第三節	10:00-10:50	50
下課	10:50-11:00	10
第四節	11:00-11:50	50
午餐時間	11:50-12:20	30
午休時間	12:20-12:50	30
下課	12:50-12:55	05
第五節	12:55-13:45	50
下課	13:45-13:55	10
第六節	13:55-14:45	50
下課	14:45-14:55	10
第七節	14:55-15:45	50
下課	15:45-15:55	10
第八節	15:55-16:40	45
放學時間	16:4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12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辦法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修改
二	目的： 配合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二	目的：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調整文字
三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三	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	修改
四	社團種類與數量 (一) 社團總類分為以下 6 項 1. 學術性社團。 2. 藝術性社團。 3. 技能性社團。 4. 服務性社團。 5. 體育性社團。 6. 綜合性社團。 (二)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四	社團種類 (一) 學術性社團。 (二) 藝術性社團。 (三) 技能性社團。 (四) 服務性社團。 (五) 體育性社團。 (六) 綜合性社團（各科學會）。	增加社團開設數量說明、調整編號
五	活動時間： 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 24 節為原則。	五	活動時間： 各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六	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六至十三	六、社團成立與解散 七、社團組織與執掌 八、社團選社 九、社團轉社 十、場地與活動設備 十一、社團經費 十二、實施原則 十三、成果驗收、評鑑與獎勵	將原辦法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整併調整為第六條

(一)	社團之成立： 1.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找到社團老師。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2. 學務處規劃之社團，社團老師須繳交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一)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二) 教師自行開設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三)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特殊性質之社團不受此限）。 (四) 新成立之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召開社員大會，並於一週內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單送至學務處核備，始完成社團成立手續。 (五) 學生社團無法找到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團活動時間授課時，學務處於新學期公告社團課程之前，得解散之。	分兩項說明社團成立與停止運作
(二)	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2. 若社團運作方式與原訂目標、教學內容不符，輔導溝通後仍未改善，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即停止運作。 3. 選社人數未達 20 人（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停止運作。			分兩項說明社團成立與停止運作

(三) 社團組織及職掌：	1. 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地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2. 社團幹部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 人以上可選 10 位幹部、32-39 人可選 8 位幹部、24-31 人可選 6 位幹部、23 人以下可選 4 位幹部。 (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社團組織及職掌： (一) 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組織、計畫、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二) 社團幹部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不得超過十人。 (三)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修訂
---------------------	---	----------	---	-----------

(三)	社團選社 1.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社團相關事項（社團項目、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3. 一年級社員若於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亦不得於新學期選擇其他社團。	八	社團選社 (一)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所有社團，以及各社團名額。 (二)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三)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考量各年級人數及社團性質，進行混合編組。	修訂
(四)	社團轉社 1.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依學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2. 申請步驟 (1)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2)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3)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或轉至其他社團。	九	社團轉社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底至翌年一月初。 (二) 申請步驟 1. 調查各社團可開放轉入人數。 2.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及欲轉入社團之指導老師簽名。 3.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4. 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含)之社團不得申請轉出。 5.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	
(五)	場地與活動設備 1.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2.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3.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4. 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投保「旅行平安險」與「意外傷害險」。若活動內容屬固定場域進行體驗性質者，應選擇已投保「場地責任險」之場地進行。	十	場地與活動設備 (一)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二)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三)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四) 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並將所收社費向學務處核備。 (五) 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投保「旅行平安險」與「意外傷害險」。若活動內	刪除第四點

			容屬固定場域進行體驗性質者，應選擇已投保「場地責任險」之場地進行。	
(六)	社團經費 1. 各社團可視教學需求，向學務處核備後，由學務處製發收費通知收取費用。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3.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4.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十一	社團經費 (一)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二)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三)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四)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修訂部分內容
(七)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不守規矩違規者，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2.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違者依校規懲處。 3. 各社團利用課餘從事活動，需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老師帶隊。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	十二	實施原則 (一)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經社團老師登記，得記警告乙次。 (二) 不守規矩違規者，社團指導老師得將名單交予訓育組進行懲處。 (三)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否則一律以曠課處理，並記警告乙次。 (四) 各社團可利用課餘從事活動，惟需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老師帶隊。 (六)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	修訂標題及部分內容

	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7.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事活動。 (七)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八)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收費通知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九) 各社團社長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後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八)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1. 成果驗收： (1) 音樂、舞蹈類型之社團可配合學校活動演出。參與演出之同學由訓育組發給演出證明。 (2) 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依學校規劃辦理靜態與動態之成果發表會。 2. 評鑑： (1) 定時檢視社團活動紀錄簿之內容、於社團活動時間巡視教學狀況。 (2) 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舉行期末檢視，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指導老師整體狀況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3. 獎勵： 各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由學務處訓育組依規定協助敘獎。	十三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一) 成果驗收： 1. 學術性、藝術性等靜態性社團，學期末舉辦作品成果展或配合學校節慶日展出。 2. 服務性、體育性等動態性社團，自行辦理分組比賽，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者，依規定表揚。 (二) 評鑑： 1. 學期末由學務處訓育組召集各處相關人員及指導老師舉行期末檢討會，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評比通知，發給各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上網做等第評比，該等第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評比。 (三) 獎勵： 各社團參加展出、表演。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學期末由各指導老師填報獎勵建議名單，由學務處訓育組統籌獎勵之。	修訂內容

七	審議小組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鎖訂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新增
		附則	各社團公約、海報、刊物等，均不得抵觸校規，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刪除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條次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

11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0 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目的：

配合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三、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四、社團種類與數量：

（一）社團總類分為以下 6 項

1. 學術性社團。
2. 藝術性社團。
3. 技能性社團。
4. 服務性社團。
5. 體育性社團。
6. 綜合性社團。

（二）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五、活動時間：

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 24 節為原則。

六、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一）社團之成立：

1.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找到社團老師。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2. 學務處規劃之社團須繳交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2. 若社團運作方式與原訂目標、教學內容不符，輔導溝通後仍未改善，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即停止運作。
3. 選社人數未達 20 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停止運作。

（二）社團組織及職掌：

1. 指導老師

- （1）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2）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 （3）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地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2. 社團幹部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 人以上可選 10 位幹部、32-39 人可選 8 位幹部、24-31 人可選 6 位幹部、23 人以下可選 4 位幹部。

(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社團選社

1.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社團相關事項（社團項目、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3. 一年級社員若於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亦不得於新學期選擇其他社團。

(四) 社團轉社

1.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依學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2. 申請步驟

(1)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2)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3)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或轉至其他社團。

(五) 場地與活動設備

1.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2.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3.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4. 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投保「旅行平安險」與「意外傷害險」。若活動內容屬固定場域進行體驗性質者，應選擇已投保「場地責任險」之場地進行。

(六) 社團經費

1. 各社團可視教學需求，向學務處核備後，由學務處製發收費通知收取費用。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3.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4.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七)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不守規矩違規者，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2.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違者依校規懲處。
3. 各社團利用課餘從事活動，需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老師帶隊。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7.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八)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1. 成果驗收：
 - (1) 音樂、舞蹈類型之社團可配合學校活動演出。參與演出之同學由訓育組發給演出證明。
 - (2) 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依學校規劃辦理靜態與動態之成果發表會。
2. 評鑑：
 - (1) 定時檢視社團活動紀錄簿之內容、於社團活動時間巡視教學狀況。
 - (2) 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舉行期末檢視，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指導老師整體狀況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3. 獎勵：

各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由學務處訓育組依規定協助敘獎。

七、審議小組

-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
-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鎖訂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 年 6 月 8 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 修訂意見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二、服儀規範 (一)頭髮標準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頭髮式，以保持易整理為原則。	二、服儀規範 (一)頭髮標準	經醫學建議，避免頭髮染燙，維護學生健康，及避免著重要求髮型，過度浪費金錢與時間等條件，基於教育立場，學生髮型以易整理為原則。	1. 查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2. 請貴校釐清第 2 點服儀規範頭髮標準是否依上開原則辦理。
二、服儀規範 (二)校服標準(4)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如附表 2)。	二、服儀規範(二) 校服標準(4)	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於天氣寒冷時，在穿著校服後仍無法保暖，再依個人感受自行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衫、毛線衣等)，由內而外穿搭方式(示意圖，如附表 2)，建議如下： 「校服上衣」搭配「校服長褲」→保暖衣物→校服外套或校服帽 T→加穿保暖外套。	1. 查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2. 請貴校釐清第 2 點服儀規範校

				服標準是否依上開原則辦理。
伍、獎懲方式：	二、師長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得以口頭糾正未符合規範學生，並將表現列入學生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等措施。 <u>二、</u>	伍、獎懲方式：	二、若無法符合規範者，經學務處復檢仍未通過者，將缺點列入學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扣分計算。 三、經常違反服儀標準，勸導後未見改善學生，依規定給予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書面 600 字自省，或通知家長共同敦促改善方式。	一、查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7 點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請貴校確依上開原則及函釋規定辦理，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並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11 月 1 日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1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6 年 08 日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國民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等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 一、養成學生良好穿著習慣，提升學生個人儀態。
- 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融合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彰顯團體認同，培養學生群性、紀律與團體生活適應性。

參、服儀規範：

(一)頭髮標準：

以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目的，學生髮型以易整理為原則。

(二)校服標準：

1. 案內「校服」(含配件)係指員生社公開販售款式為標準，主要區分(如附表 1)：
 - (1)制服衣褲裙、制服褲皮帶、制服領帶(結)、制式背心。
 - (2)運動服衣褲、制式帽衫、制式外套。
 - (3)制式襪子、制式書包等樣式。
2. 男生穿著長袖制服時配戴領帶；女生穿著短、長袖制服均佩掛領結。
3. 凡校服上衣、外套左胸前校徽處，應繡制學生學號服，不過度修改制服，避免衣褲太緊，或裙子過短等不合身狀況。
4.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如附表 2)。

(三)襪子標準：

1. 穿制服時：
 - (1)國中、高中男生穿制服長褲時，搭配深色襪子。
 - (2)國中部女生穿制服短裙時，搭配灰色及膝長筒襪子。
 - (3)高中部女生穿制服短裙時，搭配黑色及膝長筒襪子。
2. 穿運動服、便服時：

以舒適、安全等款式為主。

(四)鞋款標準：

1. 穿著制服時搭配純黑色皮鞋，勿穿著尖頭、筒靴、雕花、厚底、異色縫線等樣式。
2. 穿著運動服搭配安全綁帶運動鞋，不得穿著無腳跟、或涼(拖)鞋款式參加體育課，確保安全。
3. 下雨天，為方便通行可著涼(拖)鞋到校，到校後須換穿皮鞋或運動鞋，避免濕滑意外。

4. 因病或特殊狀況下，向學務處申請許可後，可依學生身(心)理需求，彈性調整服儀穿著方式。

(五)書包標準：

以學校供售制式背包及肩背書包為主，外觀保持清潔，不得隨意塗鴉破壞。

(六)班級服裝：

1. 班服含括上衣、外套、帽飾、下身褲裝、襪子等項目。
2. 班級導師依循民主公約評選相關款式，過程中須符合學生意願，款式價格合理，採購流程合法等條件。
3. 圖樣款式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未具腥、羶、色、暴力等圖樣或文字，能代表班級象徵、發揚友善校園精神、因應活動主題)，由班費支應購置後，於校方公告特定活動時間，班級學生始可穿著。

(七)社團服裝：

1. 社服僅含括上衣；比賽專用服裝不在此限。
2. 社團依循民主公約評選相關款式，過程中須符合社員意願，款式價格合理，採購流程合法等條件。
3. 圖樣款式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未具腥、羶、色、暴力等圖樣或文字，能代表社團象徵、發揚友善校園精神、因應活動主題)，由社團費用或個人支應購置後，於社團活動時間始可穿著。

(八)便服要求：

便服日以端莊、舒適、不過度暴露，維持學生身分為穿著原則。

(九)其他要求：

在學期間(含便服日)勿配戴飾品項鍊、腰鍊、捲髮器，勿穿掛耳環、眉環、鼻環、舌環等行為，禁止化妝及塗指甲油。

肆、檢查方式：

導師或學務人員運用每日早上自主學習活動時間，實施服儀檢查；或在校期間，發現學生服儀不整時，師長可隨時給予輔導與規勸，建立正當外表形象。

伍、獎懲方式：

一、學生應自主自律，對於服儀表現優良者，經導師許可列入期末獎勵，以茲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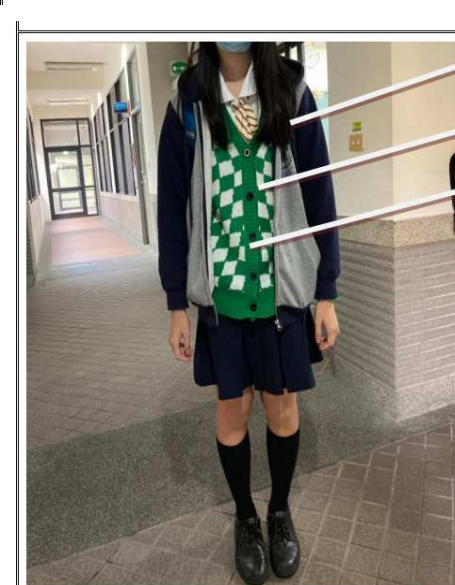
二、師長可口頭糾正未符合規範學生，並將表現列入生活榮譽競賽內，以反映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等管教措施。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 1: 校服各部別編配表

部別	國中部	高中部	國中部	高中部	備考
適用性別	女生	女生	男生	男生	
運動服	冬季	外套	外套	外套	刪除
		長袖	長袖	長袖	
		長褲	長褲	長褲	
		短袖	短袖	短袖	
	夏季	短褲	短褲	短褲	
		短褲	短褲	短褲	
制服	冬季	外套	外套	外套	
		帽衫(T)	帽衫(T)	帽衫(T)	
		長袖	長袖	長袖	
		長褲	長褲	長褲	
		背心	背心	背心	刪除
	夏季	短袖	短袖	短袖	
		短裙	短裙	長褲	
配件	領結	領結	領帶	領帶	
	長襪(灰)	長襪(黑)	短襪	短襪	
			皮帶	皮帶	
書包			斜背式書包或 OUTDOOR 後背包 2 擇 1、全選		

附表 2 服儀規範示意圖

 1.個人保暖外套 2.校服外套 3.校服(內層) 4.長褲	 1.個人保暖外套 2.校服外套 3.校服(內層) 4.長褲
 1.校服外套 2.個人保暖衣物 3.校服(內層)	 1.校服外套 2.個人保暖衣物 3.校服(內層)
 1.1958 帽 T 2.校服(內層)	 1.校服外套 2.1958 帽 T 3.校服(內層)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任務：

-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 (六)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二、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四、組織及執掌如下表所示：

職稱	工作項目
校長兼召集人	1. 綜理特殊教育工作決策、領導監督。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中小學部)教務主任	1.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班級適當安置。 2. 推動融合教育，遴選適當教師對於特教學生之教育與教學。 3. 提供教學資源，配合協助特教學生之成績考察。 4. 審核、協助推行特殊教育活動。
(中小學部)學務主任	1. 協助特教學生生活訓練及其生活適應能力。 2. 特教學生出缺席管理及適宜的獎懲。 3. 審核、協助推行特殊教育活動。

職稱	工作項目
總務主任	1. 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適當場所。 2. 協助特教學生相關設施及器材之採購。
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	負責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協調與執行。
輔導老師(特教承辦人)	1. 特教學生之家長聯繫與親職輔導、諮詢等。 2. 辦理特教學生通報、篩選、鑑定、安置、轉銜輔導等工作。 3. 召開特教相關會議，辦理相關專題講座等。 4. 整合運用社政資源，幫助特教學生各方面發展。 5. 其他相關特教活動事宜之籌畫進行
輔導（資料）組長	1. 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2. 參與親師座談會。 3. 召開特教相關會議，辦理相關專題講座等。 4. 整合運用社政資源，幫助特教學生各方面發展。
普通班教師	1. 接納並輔導特教學生，助其融合學習環境與氣氛。 2. 調整適合特教學生其生活、作業及成績等評量方式。 3. 協助填寫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特教學生之家長聯繫溝通與親職輔導等。 5. 協助發覺特教學生及其通報等作業。 6. 協助其他相關特教學生及活動事項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 執行 IEP 計畫 3.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 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測驗實施與填寫評估報告表 5. 參與特殊教育鑑定工作會議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家長代表	1. 提出特教方面建言 2. 提供特教方面經驗 3. 協助特教學生學習上的輔助與學校適應

- 五、本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
- 六、特教推行委員會之成員應視需要，依任務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如：I EP 會議、個案研討會、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融合教育協調等會議)。
- 七、特教推行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下勻支，必要時向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 八、本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要點

經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 (二)教師代表 3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3 人。
-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五)學生會代表 1 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二、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

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五、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六、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七、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二、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要點訂定說明

條文名稱	說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述明法源依據。 2. 說明欄「申訴辦法」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述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二)教師代表 3 人。 (三)家長會代表 3 人。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五)學生會代表 1 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本校置 11 人，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申訴辦法規定，明定申訴評議會之組成方式與身分限制。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	依據申訴辦法第四條訂定，明定申訴主體有，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與申訴期限。

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依據申訴辦法第六條訂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依據申訴辦法第七條訂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依據申訴辦法第八條訂定，性平與霸凌事件不受本要點規範，另依性平法或霸凌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依據申訴辦法第九條訂定，明定申訴次數限制。
九、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十一條訂定，申評會運作及決議方式。
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二條

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訂定，調查小組人數。
十一、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三條訂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與時限。
十二、 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四條訂定，要求保全證據。
十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的原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十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六條訂定。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各款情形。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五、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同一事實之處理方式。
十六、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八條訂定申訴無理由，應為駁回。
十七、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主文應載明補救措施。
十八、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條訂定評議決定書之完成時限與載明事項。
十九、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評議書之送達流程。
二十、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二條對重大申訴事件應有之彈性措施。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二十二、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核公假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程序。